



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持牌銀行，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

根據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產品計劃（「計劃」）發行

與單一股票掛鈎的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產品手冊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定期存款，亦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閣下務請注意，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閣下了解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並細閱本產品手冊及組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要約文件（定義見本產品手冊第2頁）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本產品手冊及根據本產品手冊附錄二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指示性條款表的刊發。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本產品手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產品手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產品手冊提述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徵詢獨立意見。

重要提示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備忘錄、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述的財務披露文件、本產品手冊（包括有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該等文件的任何增編）及相關指示性條款表（統稱「**要約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亦確認，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符合守則相關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銀香港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銀香港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

守則第IV部所述的售後冷靜期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閣下的分銷商索取本產品手冊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or a copy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roduct Booklet from your distributor.**

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 錄

| | 頁次 |
|---|-----|
| 資料概要(A)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不設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 4 |
| 資料概要(B)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 12 |
| 資料概要(C)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定期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 22 |
| 資料概要(D)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不設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 32 |
| 資料概要(E)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 42 |
| 資料概要(F)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定期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 52 |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 流程圖說明 | 62 |
| 風險因素 | 66 |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甚麼主要條款？ | 83 |
| 更多有關交付股票額的資料 | 99 |
| 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 101 |
| 附錄一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 107 |
| 附錄二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標準格式 | 134 |
| 附錄三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的說明 | 158 |

資料概要(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不設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有六類。本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本行可發行的本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而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要約文件。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風險為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

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

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甚麼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A. 產品概覽

- **產品類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掛鈎股票的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據此，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須於到期時按預定價格買入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預定期：**投資期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3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掛鈎股票：**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股票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並非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 **結算貨幣：**本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不受限制及自由兌換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上述貨幣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以名義單位價值的名義單位方式發行：**本行每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位（「名義單位」）發行。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購買價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B. 潛在分派款額

- **潛在分派款額：**於各分派付款日，閣下或會就各觀察期（按相關條款表指定，即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惟須視乎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特定觀察期的有關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名義單位價值 × 適用分派率

- **分派率：**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適用於觀察期的分派率為：
 - (a) **固定分派率**－在此情況下，倘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如就釐定相關收市價出現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閣下將按相關條款表列明的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就該觀察期收取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或
 - (b) **浮動分派率**－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浮動分派率就該觀察期收取浮動的潛在分派款額：

$$\text{浮動分派率}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的百分比，於所有觀察期均為相同；及

「分派定界價」指相等於相關條款表列明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而有關價格於各觀察期或會不同。

閣下於觀察期或甚至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C. 到期時結算（於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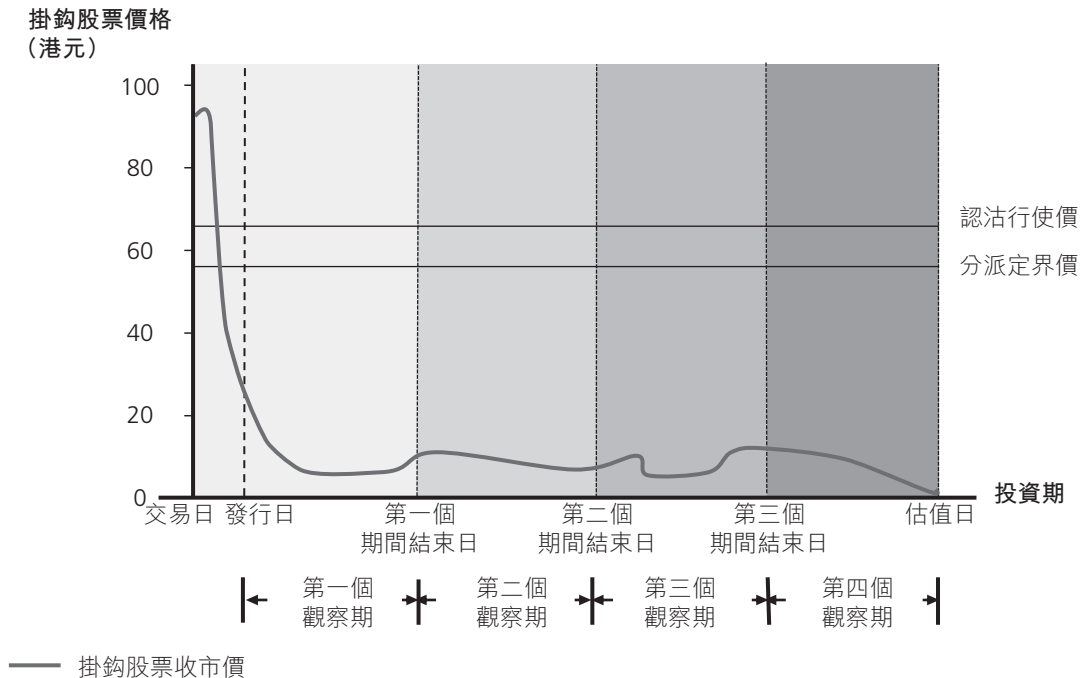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時結算將如下：

| | |
|---|---|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閣下將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 |
| 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¹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低於認沽行使價 ¹ （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估值日行使認沽期權） | 以下全部： (i) 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股票額 [#] （即參考認沽行使價 ¹ 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惟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1}$ (ii) 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 (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倘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低於購買價，閣下在此情況下將會蒙受損失。 |

¹「認沽行使價」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相等於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

最壞情況

以下假設性例子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收益或損失情況的完整分析，並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切勿倚賴該例子作為掛鈎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的指標。



- 以上例子假設：
 - (a) 初始價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購買價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c) 所有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均相同；及
 - (d)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一個觀察期，而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
- 以上例子說明：
 - (a) **並無潛在分派款額** — 由於掛鈎股票於(i)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及(ii)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整個預定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及
 - (b) **股票額的交付** — 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須支付交付費用)。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將蒙受損失。

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掛鈎股票的市價直至結算日仍為零，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如何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結束前向一名分銷商提交閣下的申請。閣下的分銷商然後將為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請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作出付款。

閣下應注意，初始價可能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倘為上文情況(i)，閣下申請時將不會獲悉分派定界價及認沽行使價，且閣下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前將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送達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該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亦會載列於相關條款表。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4頁「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一段。

佣金

本行或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參考閣下的分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總額計算的佣金。該百分比乃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閣下的分銷商相互協定。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間接反映於並計入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

閣下須支付甚麼收費？

交付費用 — 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為免存疑，閣下現時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交付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減少閣下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增加潛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7頁。

售後冷靜期

就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遞交認購指令後，並無售後冷靜期可讓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指令。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於遞交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有關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如此選擇，閣下將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閣下的指示。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全數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

不論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佣金(如有)。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有關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每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一般營業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予閣下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並會出現單日變動，因其未必等於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倘若閣下有意於特定的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名義單位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閣下應注意，(a)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及(b)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實際買入價的詳情。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當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會使閣下所收取的金額減少。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倘出現若干事件，未必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要約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細閱及明白下列要約文件以獲取關於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 (a) 閣下考慮中的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
- (b)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 (c)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手冊，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分發上述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重要日期的延後，以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修訂或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及章則（例如認沽行使價）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本行無法透過調整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本行將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後，本行將延後部分重要日期（例如估值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提早終止或人民幣中斷事件之發生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作為發行人）須盡快就有關事件之發生及相應的調整、提早終止、延遲或付款而發出通知。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各段及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資料概要(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有六類。本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本行可發行的本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每日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而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要約文件。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風險為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再投資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時將會提早終止。於有關提早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如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

民幣，則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甚麼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每日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A. 產品概覽

- **產品類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據此，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須於到期時按預定價格買入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預定期**：投資期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3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掛鈎股票**：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股票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並非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 — 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 **結算貨幣**：本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不受限制及自由兌換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上述貨幣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以名義單位價值的名義單位方式發行**：本行每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位（「名義單位」）發行。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購買價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B. 潛在分派款額

- **潛在分派款額**：於各分派付款日，閣下或會就各觀察期（按相關條款表指定，即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惟須視乎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特定觀察期的有關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名義單位價值 × 適用分派率

- **分派率**：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適用於觀察期的分派率為：
 - (a) **固定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倘掛鈎股票於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如就釐定相關收市價出現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閣下將按相關條款表列明的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就該觀察期收取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惟倘於有關觀察期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有關觀察期的固定潛在分派款額均須支付，並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按比例計算；或
 - (b) **浮動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浮動分派率就該觀察期收取浮動的潛在分派款額：

$$\text{浮動分派率}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或倘該觀察期內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於該觀察期內觸發，由自動贖回觸發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該觀察期的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的各個預定交易日均不得被視為中斷日；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的百分比，於所有觀察期均為相同；及

「**分派定界價**」指相等於相關條款表列明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而有關價格於各觀察期或會不同。

閣下於觀察期或甚至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C. 每日自動贖回機制

- 本行此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包含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倘掛鈎股票於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為發行日或之後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自動贖回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則於該自動贖回釐定日將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自動贖回價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百分比。每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自動贖回價均相同。

- 於自動贖回釐定日（「自動贖回觸發日」）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後，本行將於自動贖回觸發日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即該自動贖回觸發日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的日子）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稱為「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的現金款額，連同計算至自動贖回觸發日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D. 到期時結算（於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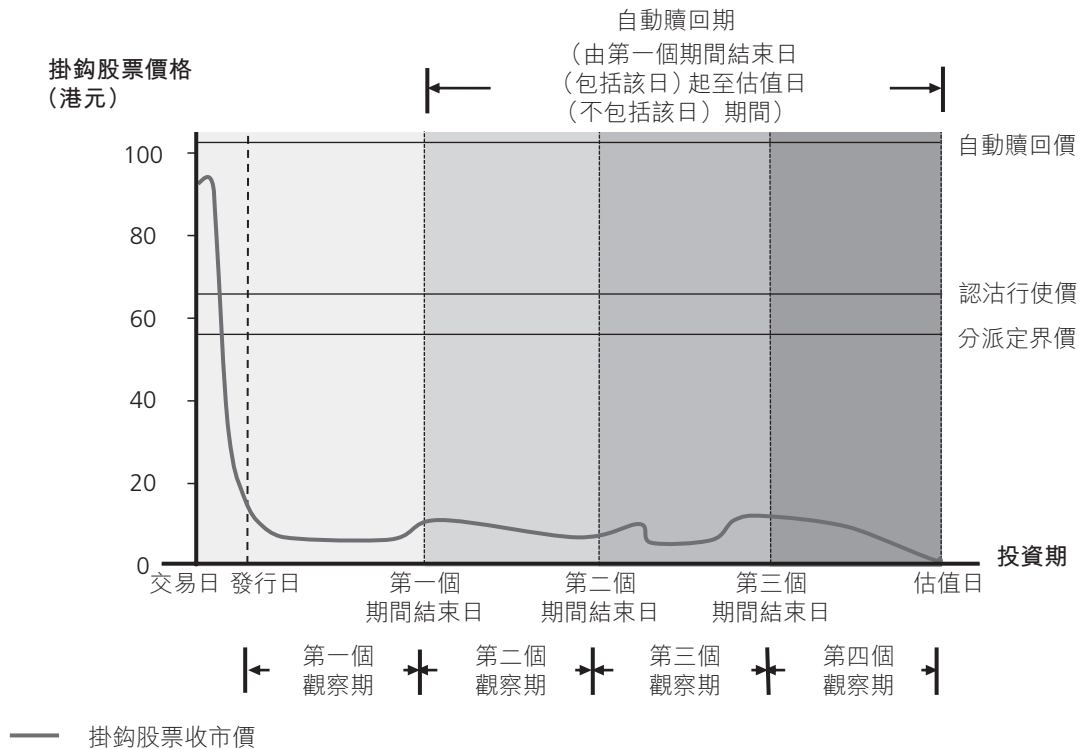
- 倘並無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時結算將如下：

| | |
|--|---|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閣下將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 |
| 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¹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低於認沽行使價 ¹ （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估值日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 <p>以下全部：</p> <p>(i) 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股票額#（即參考認沽行使價¹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惟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p>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1}$ <p>(ii) 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p> <p>(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p> <p># 倘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低於購買價，閣下在此情況下將會蒙受損失。</p> |

¹「認沽行使價」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相等於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

最壞情況

以下假設性例子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收益或損失情況的完整分析，並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切勿倚賴該例子作為掛鈎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的指標。



- 以上例子假設：
 - (a) 初始價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購買價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c) 所有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均相同；
 - (d)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一個觀察期，而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及
 - (e) 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自動贖回期內（即由第一個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
- 以上例子說明：
 - (a) **並無潛在分派款額** — 由於掛鈎股票於(i)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及(ii)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整個預定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b) **並無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 — 由於掛鈎股票的收市價於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均低於自動贖回價，故並無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及

- (c) **股票額的交付** – 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須支付交付費用）。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將蒙受損失。

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掛鈎股票的市價直至結算日仍為零，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如何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結束前向一名分銷商提交閣下的申請。閣下的分銷商然後將為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請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作出付款。

閣下應注意，初始價可能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倘為上文情況(i)，閣下申請時將不會獲悉分派定界價、認沽行使價及自動贖回價，且閣下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前將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送達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該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亦會載列於相關條款表。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4頁「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一段。

佣金

本行或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參考閣下的分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總額計算的佣金。該百分比乃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閣下的分銷商相互協定。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間接反映於並計入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

閣下須支付甚麼收費？

交付費用 – 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為免存疑，閣下現時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交付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減少閣下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增加潛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7頁。

售後冷靜期

就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遞交認購指令後，並無售後冷靜期可讓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指令。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於遞交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有關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如此選擇，閣下將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閣下的指示。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全數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

不論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佣金（如有）。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有關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每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一般營業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予閣下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並會出現單日變動，因其未必等於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倘若閣下有意於特定的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名義單位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閣下應注意，(a)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及(b)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實際買入價的詳情。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當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會使閣下所收取的金額減少。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倘出現若干事件，未必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要約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細閱及明白下列要約文件以獲取關於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 (a) 閣下考慮中的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
- (b)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 (c)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手冊，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分發上述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重要日期的延後，以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修訂或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及章則（例如認沽行使價）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本行無法透過調整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後，本行將延後部分重要日期（例如估值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提早終止或人民幣中斷事件之發生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作為發行人）須盡快就有關事件之發生及相應的調整、提早終止、延遲或付款而發出通知。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各段及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資料概要(C)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定期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有六類。本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本行可發行的本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定期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而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要約文件。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風險為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再投資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時將會提早終止。於有關提早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如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甚麼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定期自動贖回及不設觸及生效機制）？

A. 產品概覽

- **產品類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據此，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須於到期時按預定價格買入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預定期**：投資期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3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掛鈎股票**：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股票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並非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 – 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 **結算貨幣**：本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不受限制及自由兌換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上述貨幣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以名義單位價值的名義單位方式發行**：本行每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位（「名義單位」）發行。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購買價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B. 潛在分派款額

- **潛在分派款額**：於各分派付款日，閣下或會就各觀察期（按相關條款表指定，即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惟須視乎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特定觀察期的有關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適用分派率}$$

- **分派率**：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適用於觀察期的分派率為：
 - (a) **固定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倘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如就釐定相關收市價出現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閣下將按相關條款表列明的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就該觀察期收取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或
 - (b) **浮動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浮動分派率就該觀察期收取浮動的潛在分派款額：

$$\text{浮動分派率}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的百分比，於所有觀察期均為相同；及

「分派定界價」指相等於相關條款表列明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而有關價格於各觀察期或會不同。

閣下於觀察期或甚至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C. 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 本行此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包含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倘掛鈎股票於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個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倘就記錄相關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的某個百分比），則於該自動贖回釐定日將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每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自動贖回價均相同。
- 倘於押後釐定有關屬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後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須被視為已於該屬中斷日的原定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或被視為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釐定日為自動贖回觸發日。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 於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後，本行將於該自動贖回觸發日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即該自動贖回觸發日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的日子，或倘於就釐定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被視為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不遲於釐定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稱為「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的現金款額，連同觸發或被視為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的相關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D. 到期時結算（於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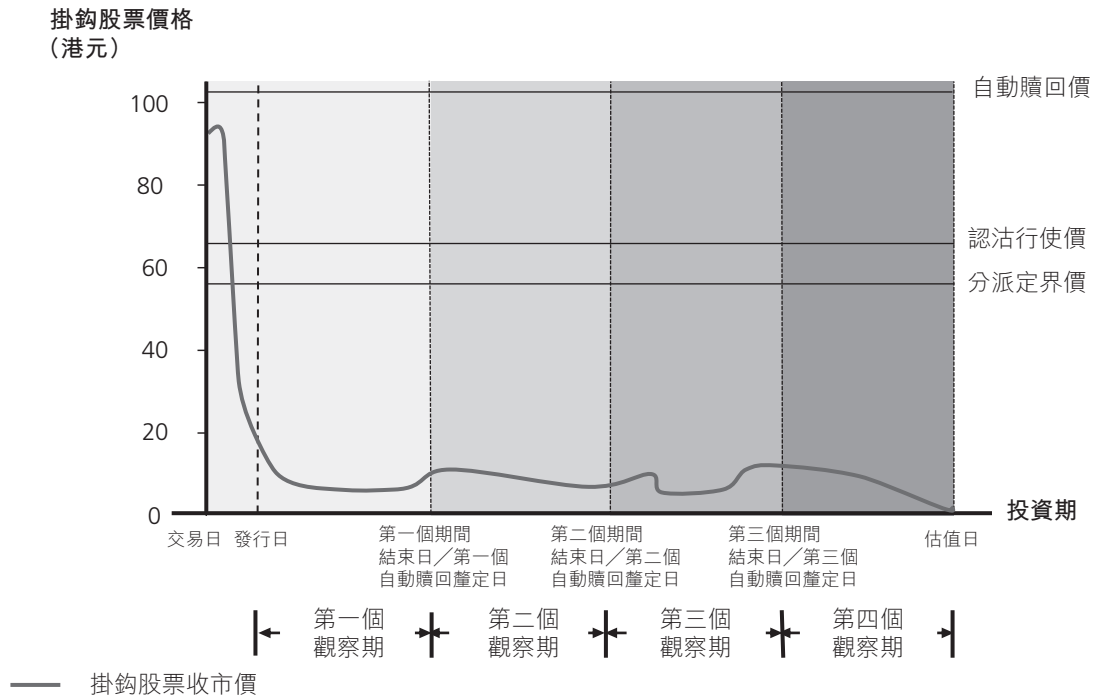
- 倘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時結算將如下：

| | |
|--|--|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閣下將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 |
| 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¹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低於認沽行使價 ¹ （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估值日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 <p>以下全部：</p> <p>(i) 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股票額#（即參考認沽行使價¹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惟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p>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1}$ <p>(ii) 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p> <p>(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p> <p># 倘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低於購買價，閣下在此情況下將會蒙受損失。</p> |

¹「認沽行使價」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相等於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

最壞情況

以下假設性例子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收益或損失情況的完整分析，並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切勿倚賴該例子作為掛鈎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的指標。



- 以上例子假設：
 - (a) 初始價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購買價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c) 所有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均相同；
 - (d)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一個觀察期，而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及
 - (e) 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的各個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
- 以上例子說明：
 - (a) **並無潛在分派款額** — 由於掛鈎股票於(i)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及(ii)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整個預定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b) **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 由於掛鈎股票的收市價於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均低於自動贖回價，故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及

- (c) **股票額的交付** — 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須支付交付費用）。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將蒙受損失。

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掛鈎股票的市價直至結算日仍為零，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如何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結束前向一名分銷商提交閣下的申請。閣下的分銷商然後將為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請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作出付款。

閣下應注意，初始價可能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倘為上文情況(i)，閣下申請時將不會獲悉分派定界價、認沽行使價及自動贖回價，且閣下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前將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送達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該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亦會載列於相關條款表。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4頁「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一段。

佣金

本行或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參考閣下的分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總額計算的佣金。該百分比乃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閣下的分銷商相互協定。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間接反映於並計入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

閣下須支付甚麼收費？

交付費用 — 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為免存疑，閣下現時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交付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減少閣下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增加潛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7頁。

售後冷靜期

就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遞交認購指令後，並無售後冷靜期可讓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指令。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於遞交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有關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如此選擇，閣下將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閣下的指示。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全數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

不論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佣金（如有）。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有關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每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一般營業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予閣下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並會出現單日變動，因其未必等於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倘若閣下有意於特定的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名義單位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閣下應注意，(a)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及(b)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實際買入價的詳情。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當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會使閣下所收取的金額減少。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倘出現若干事件，未必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要約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細閱及明白下列要約文件以獲取關於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 (a) 閣下考慮中的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
- (b)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 (c)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手冊，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分發上述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重要日期的延後，以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修訂或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及章則（例如認沽行使價）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本行無法透過調整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後，本行將延後部分重要日期（例如估值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提早終止或人民幣中斷事件之發生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作為發行人）須盡快就有關事件之發生及相應的調整、提早終止、延遲或付款而發出通知。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各段及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資料概要(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不設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有六類。本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本行可發行的本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而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要約文件。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風險為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

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甚麼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A. 產品概覽

- **產品類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據此，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須於到期時按預定價格買入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預定期**：投資期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3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掛鈎股票**：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股票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並非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 — 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 **結算貨幣**：本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不受限制及自由兌換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上述貨幣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以名義單位價值的名義單位方式發行**：本行每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位（「名義單位」）發行。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購買價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B. 潛在分派款額

- **潛在分派款額**：於各分派付款日，閣下或會就各觀察期（按相關條款表指定，即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惟須視乎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特定觀察期的有關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適用分派率}$$

- **分派率**：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適用於觀察期的分派率為：
 - (a) **固定分派率**－在此情況下，倘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如就釐定相關收市價出現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閣下將按相關條款表列明的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就該觀察期收取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或
 - (b) **浮動分派率**－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浮動分派率就該觀察期收取浮動的潛在分派款額：

$$\text{浮動分派率}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的百分比，於所有觀察期均為相同；及

「分派定界價」指相等於相關條款表列明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而有關價格於各觀察期或會不同。

閣下於觀察期或甚至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C. 觸及生效機制及到期時結算（於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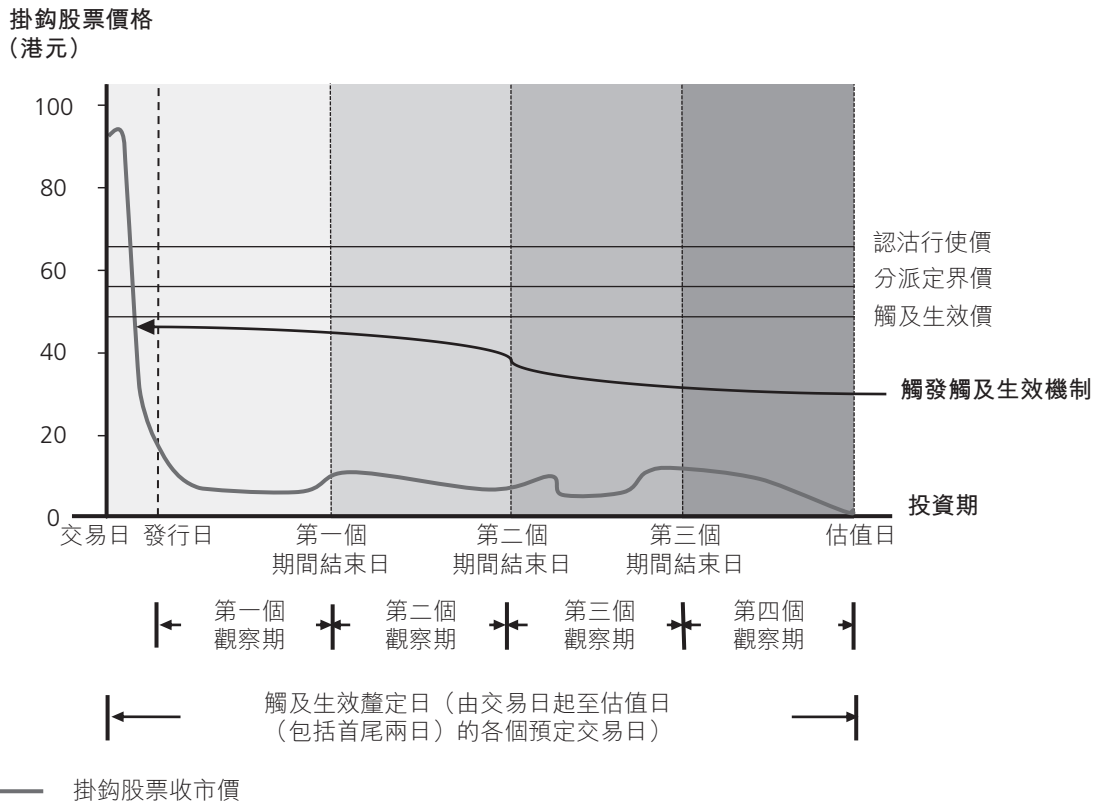
- 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但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惟就記錄相關收市價的估值日為中斷日而須押後者則除外））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即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觸及生效價將一直被設定為一個低於認沽行使價的價格。觸及生效價及認沽行使價乃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某個百分比。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的觸及生效價將會相同。

-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時結算將如下：

| 倘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閣下將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 |
|---|--|--|
| 於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 等於或高於 觸及生效價（即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不相關（因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於 任何 觸及生效釐定日 低於 觸及生效價（即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等於或高於 認沽行使價 [^] [^] 如於估值日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本情況將不會出現，因為觸及生效價將設定為一個低於認沽行使價的價格。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於 任何 觸及生效釐定日 低於 觸及生效價（即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低於 認沽行使價（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估值日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 以下全部： (i) 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股票額*（即參考認沽行使價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惟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 (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 (ii) 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 (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倘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低於購買價，閣下在此情況下將會蒙受損失。 |

最壞情況

以下假設性例子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收益或損失情況的完整分析，並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切勿倚賴該例子作為掛鈎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的指標。



- 以上例子假設：
 - (a) 初始價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購買價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c) 所有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均相同；及
 - (d)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一個觀察期，而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
- 以上例子說明：
 - (a) **並無潛在分派款額** — 由於掛鈎股票於(i)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及(ii)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整個預定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及
 - (b) **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及股票額的交付** — 由於：
 - (i) 掛鈎股票於至少一個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故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及
 - (ii) 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須支付交付費用）。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將蒙受損失。

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掛鈎股票的市價直至結算日仍為零，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如何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結束前向一名分銷商提交閣下的申請。閣下的分銷商然後將為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請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作出付款。

閣下應注意，初始價可能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倘為上文情況(i)，閣下申請時將不會獲悉分派定界價、認沽行使價及觸及生效價，且閣下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前將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送達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該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亦會載列於相關條款表。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4頁「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一段。

佣金

本行或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參考閣下的分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總額計算的佣金。該百分比乃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閣下的分銷商相互協定。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間接反映於並計入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

閣下須支付甚麼收費？

交付費用 — 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為免存疑，閣下現時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交付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減少閣下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增加潛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7頁。

售後冷靜期

就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遞交認購指令後，並無售後冷靜期可讓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指令。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於遞交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有關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如此選擇，閣下將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閣下的指示。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全數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

不論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佣金（如有）。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有關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每個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一般營業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予閣下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並會出現單日變動，因其未必等於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倘若閣下有意於特定的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名義單位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閣下應注意，(a)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及(b)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實際買入價的詳情。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當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會使閣下所收取的金額減少。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倘出現若干事件，未必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要約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細閱及明白下列要約文件以獲取關於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 (a) 閣下考慮中的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
- (b)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 (c)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手冊，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分發上述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重要日期的延後，以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修訂或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及章則（例如認沽行使價）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本行無法透過調整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後，本行將延後部分重要日期（例如估值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提早終止或人民幣中斷事件之發生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作為發行人）須盡快就有關事件之發生及相應的調整、提早終止、延遲或付款而發出通知。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各段及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資料概要(E)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每日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有六類。本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本行可發行的本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每日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而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要約文件。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風險為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再投資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時將會提早終止。於有關提早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如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甚麼是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每日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A. 產品概覽

- **產品類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據此，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須於到期時按預定價格買入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預定期**：投資期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3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掛鈎股票**：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股票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並非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 – 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 **結算貨幣**：本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不受限制及自由兌換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上述貨幣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以名義單位價值的名義單位方式發行**：本行每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位（「名義單位」）發行。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購買價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B. 潛在分派款額

- **潛在分派款額**：於各分派付款日，閣下或會就各觀察期（按相關條款表指定，即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惟須視乎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特定觀察期的有關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名義單位價值 × 適用分派率

- **分派率**：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適用於觀察期的分派率為：
 - (a) **固定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倘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如就釐定相關收市價出現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閣下將按相關條款表列明的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就該觀察期收取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惟倘於有關觀察期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有關觀察期的固定潛在分派款額將須予以支付給閣下，並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按比例計算；或

- (b) 浮動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浮動分派率就該觀察期收取浮動的潛在分派款額：

$$\text{浮動分派率}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或倘該觀察期內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於該觀察期內觸發，由自動贖回觸發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該觀察期的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的各個預定交易日均不得被視為中斷日；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的百分比，於所有觀察期均為相同；及

「分派定界價」指相等於相關條款表列明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而有關價格於各觀察期或會不同。

閣下於觀察期或甚至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C. 每日自動贖回機制

- 本行此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包含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倘掛鈎股票於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為發行日或之後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自動贖回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則於該自動贖回釐定日將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自動贖回價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百分比。每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自動贖回價均相同。
- 於自動贖回釐定日（「自動贖回觸發日」）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後，本行將於自動贖回觸發日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即該自動贖回觸發日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的日子）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稱為「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的現金款額，連同計算至自動贖回觸發日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D. 觸及生效機制及到期時結算（於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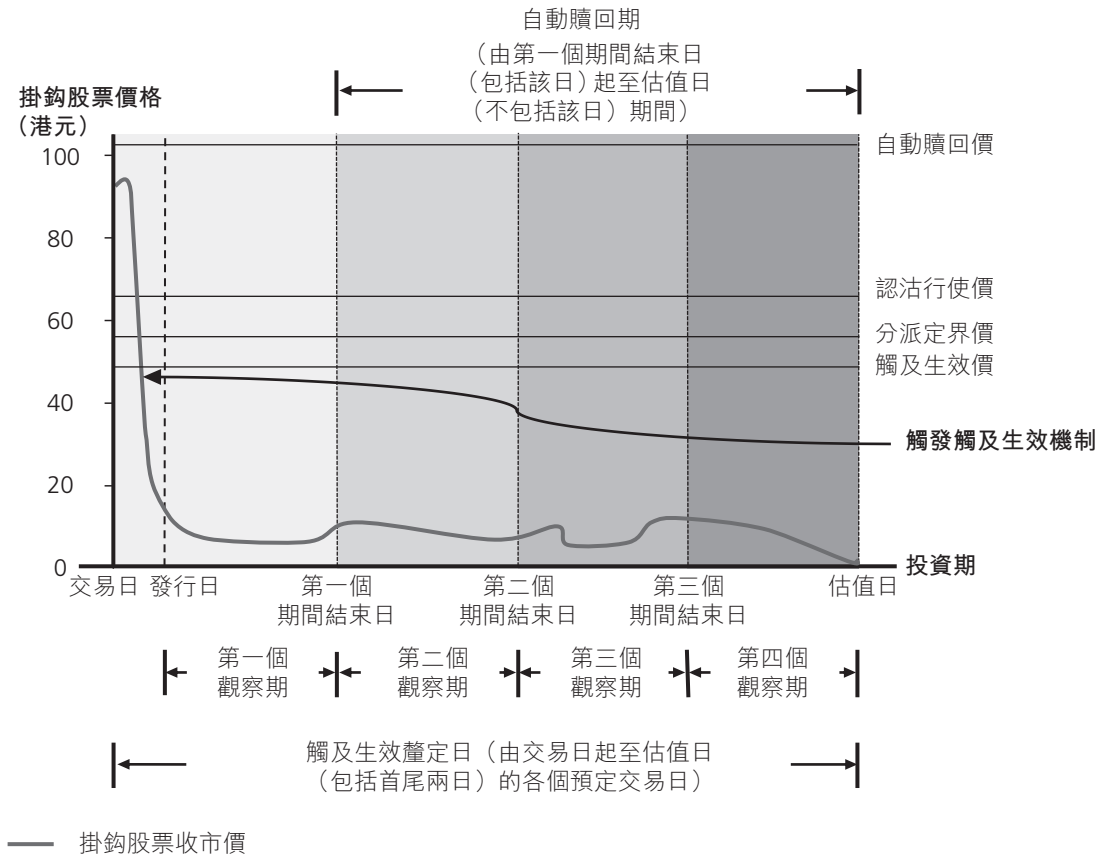
- 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但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惟就記錄相關收市價的估值日為中斷日而須押後者則除外）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即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觸及生效價將一直被設定為一個低於自動贖回價及認沽行使價的價格。觸及生效價及認沽行使價乃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某個百分比。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的觸及生效價均相同。

- 倘並無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時結算將如下：

| 倘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閣下將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 |
|---|--|---|
| 於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 等於或高於 觸及生效價（即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不相關（因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於 任何 觸及生效釐定日 低於 觸及生效價（即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等於或高於 認沽行使價 [^] [^] 如於估值日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本情況將不會出現，因為觸及生效價將設定為一個低於認沽行使價的價格。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於 任何 觸及生效釐定日 低於 觸及生效價（即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低於 認沽行使價（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估值日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 以下全部： (i) 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股票額*（即參考認沽行使價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惟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 (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 (ii) 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 (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倘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低於購買價，閣下在此情況下將會蒙受損失。 |

最壞情況

以下假設性例子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收益或損失情況的完整分析，並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切勿倚賴該例子作為掛鈎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的指標。



- 以上例子假設：
 - (a) 初始價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購買價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c) 所有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均相同；
 - (d)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一個觀察期，而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及
 - (e) 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自動贖回期內（即由第一個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為止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
- 以上例子說明：
 - (a) **並無潛在分派款額** — 由於掛鈎股票於(i)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及(ii)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整個預定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b) **並無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 — 由於掛鈎股票的收市價於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均低於自動贖回價，故並無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及

(c) **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及股票額的交付** – 由於：

- (i) 掛鈎股票於至少一個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故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及
- (ii) 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須支付交付費用）。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將蒙受損失。

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掛鈎股票的市價直至結算日仍為零，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如何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結束前向一名分銷商提交閣下的申請。閣下的分銷商然後將為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請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作出付款。

閣下應注意，初始價可能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倘為上文情況(i)，閣下申請時將不會獲悉分派定界價、認沽行使價、自動贖回價及觸及生效價，且閣下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前將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送達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該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亦會載列於相關條款表。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4頁「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一段。

佣金

本行或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參考閣下的分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總額計算的佣金。該百分比乃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閣下的分銷商相互協定。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間接反映於並計入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

閣下須支付甚麼收費？

交付費用 – 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為免存疑，閣下現時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就開立及維持 閣下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有關詳情請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交付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減少 閣下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增加潛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7頁。

售後冷靜期

就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閣下遞交認購指令後，並無售後冷靜期可讓 閣下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指令。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售後冷靜期， 閣下有權於遞交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有關於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 閣下如此選擇， 閣下將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 閣下的分銷商提交 閣下的指示。

如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 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 閣下於 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提交書面指示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 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全數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向 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

不論 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 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佣金（如有）。然而，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有關取消或平倉 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 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請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每個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一般營業時間（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予 閣下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 閣下參考，並會出現單日變動，因其未必等於本行願意購回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倘若閣下有意於特定的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閣下應注意，**(a)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及(b)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實際買入價的詳情。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當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會使閣下所收取的金額減少。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倘出現若干事件，未必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要約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細閱及明白下列要約文件以獲取關於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 (a) 閣下考慮中的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
- (b)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 (c)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手冊，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分發上述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重要日期的延後，以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修訂或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及章則（例如認沽行使價）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本行無法透過調整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後，本行將延後部分重要日期（例如估值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任何調整、提早終止或人民幣中斷事件之發生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作為發行人）須盡快就有關事件之發生及相應的調整、提早終止、延遲或付款而發出通知。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各段及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資料概要(F)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所發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定期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共有六類。本資料概要僅向閣下提供本行可發行的本行的其中一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定期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的主要資料。本概要構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要約文件(定義見下文)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資料概要而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要約文件。本節所使用但並無界定的詞語，應具有載於本產品手冊附錄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風險為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再投資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時將會提早終止。於有關提早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如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於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甚麼是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定期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

A. 產品概覽

- **產品類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掛鈎股票的有條件認沽期權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據此，於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閣下須於到期時按預定價格買入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 **投資期及預定期：**投資期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一般介乎1個月至3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
- **掛鈎股票：**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投資收益或損失取決於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股票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的相關貨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然而，並非所有於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均可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 – 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 **結算貨幣：**本行或會發行以人民幣或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的任何不受限制及自由兌換貨幣（例如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以上述貨幣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以名義單位價值的名義單位方式發行：**本行每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單位（「名義單位」）發行。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金額。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而該購買價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B. 潛在分派款額

- **潛在分派款額：**於各分派付款日，閣下或會就各觀察期（按相關條款表指定，即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惟須視乎掛鈎股票的表現而定。特定觀察期的有關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適用分派率}$$

- **分派率：**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適用於觀察期的分派率為：
 - (a) 固定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倘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如就釐定相關收市價出現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閣下將按相關條款表列明的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就該觀察期收取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或
 - (b) 浮動分派率 – 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按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浮動分派率就該觀察期收取浮動的潛在分派款額：

$$\text{浮動分派率}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適用的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列明的百分比，於所有觀察期均為相同；及

「分派定界價」指相等於相關條款表列明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初始價指定百分比的價格，而有關價格於各觀察期或會不同。

閣下於觀察期或甚至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C. 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 本行此類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包含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倘掛鈎股票於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期間內的各個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倘就記錄相關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則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的某個百分比），則於該自動贖回釐定日將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每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自動贖回價均相同。
- 倘於押後釐定有關屬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後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須被視為已於該屬中斷日的原定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或被視為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釐定日為自動贖回觸發日。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 於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後，本行將於該自動贖回觸發日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即該自動贖回觸發日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的日子，或倘於就釐定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被視為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不遲於釐定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收取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稱為「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的現金款額，連同觸發或被視為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的相關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D. 觸及生效機制及到期時結算（於結算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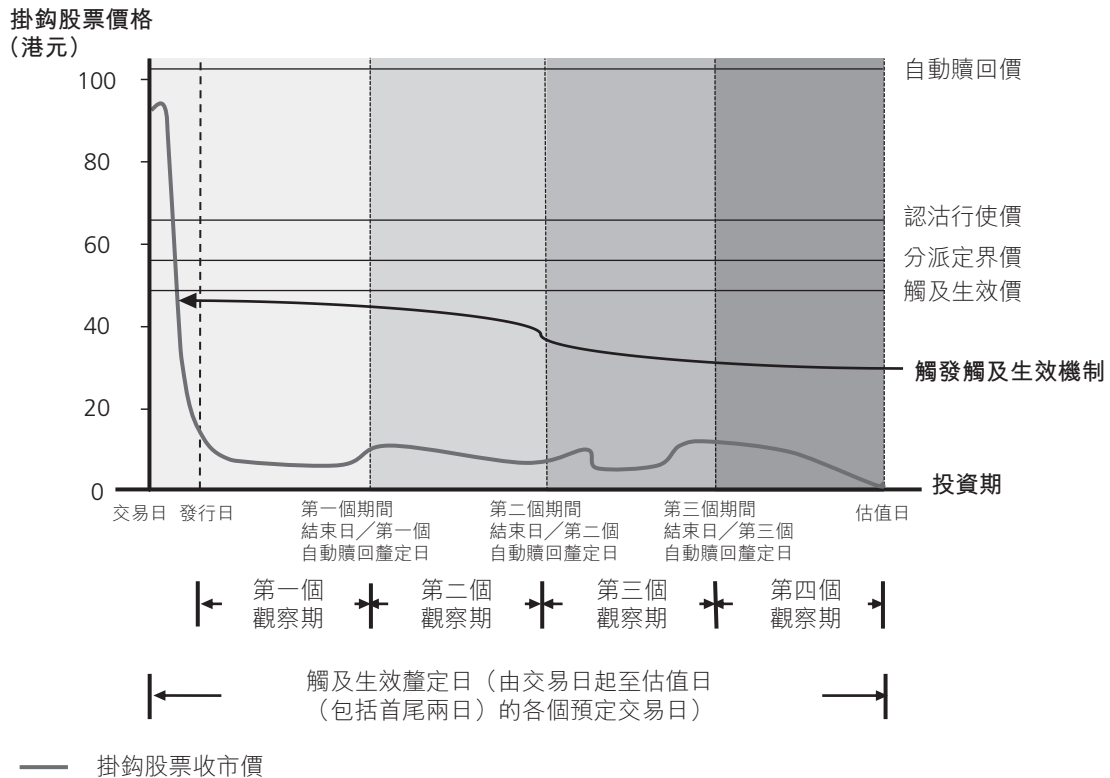
- 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但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惟就記錄相關收市價的估值日為中斷日而須押後者則除外））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即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觸及生效價將一直被設定為一個低於自動贖回價及認沽行使價的價格。觸及生效價及認沽行使價乃設定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初始價某個百分比。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的觸及生效價均相同。

- 倘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時結算將如下：

| 倘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閣下將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 |
|---|--|---|
| 於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 等於或高於 觸及生效價（即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不相關（因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於 任何 觸及生效釐定日 低於 觸及生效價（即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等於或高於 認沽行使價 [^] [^] 如於估值日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本情況將不會出現，因為觸及生效價將設定為一個低於認沽行使價的價格。 | 現金款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 於 任何 觸及生效釐定日 低於 觸及生效價（即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低於 認沽行使價（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於估值日行使有條件認沽期權） | 以下全部： (i) 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股票額*（即參考認沽行使價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惟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 (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 (ii) 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 (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 倘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低於購買價，閣下在此情況下將會蒙受損失。 |

最壞情況

以下假設性例子並非反映可能出現的所有收益或損失情況的完整分析，並僅供說明用途。閣下切勿倚賴該例子作為掛鈎股票的實際表現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派付的指標。



- 以上例子假設：
 - (a) 初始價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b) 購買價相等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c) 所有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均相同；
 - (d)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一個觀察期，而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及
 - (e) 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的各個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
- 以上例子說明：
 - (a) **並無潛在分派款額** — 由於掛鈎股票於(i)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及(ii)第二至第四個觀察期各個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整個預定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b) **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 由於掛鈎股票的收市價於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均低於自動贖回價，故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及

(c) **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及股票額的交付** – 由於：

- (i) 掛鈎股票於至少一個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故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及
- (ii) 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須支付交付費用）。由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將蒙受損失。

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倘掛鈎股票的市價直至結算日仍為零，則閣下將會損失全部投資。

閣下如何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閣下如有意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必須於發售期結束前向一名分銷商提交閣下的申請。閣下的分銷商然後將為閣下向本行（作為發行人）申請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應該根據閣下的分銷商的一般運作程序向其作出付款。

閣下應注意，初始價可能為(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倘為上文情況(i)，閣下申請時將不會獲悉分派定界價、認沽行使價、自動贖回價及觸及生效價，且閣下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前將承諾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送達通知函件，當中載列所有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該已落實的特定交易條款亦會載列於相關條款表。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4頁「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一段。

佣金

本行或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參考閣下的分銷商（為其本身或代表閣下）所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總額計算的佣金。該百分比乃由（其中包括）本行與閣下的分銷商相互協定。分銷商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將會間接反映於並計入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

閣下須支付甚麼收費？

交付費用 – 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為免存疑，閣下現時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就開立及維持閣下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閣下應注意，任何交付費用及分銷商收費將減少 閣下的投資的潛在回報或增加潛在損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7頁。

售後冷靜期

就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閣下遞交認購指令後，並無售後冷靜期可讓閣下取消或平倉閣下的指令。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設有售後冷靜期，閣下有權於遞交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有關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如此選擇，閣下將需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閣下的指示。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全數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

不論閣下於售後冷靜期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佣金（如有）。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售後冷靜期內處理有關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了解更多詳情。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每個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有關莊家活動日的一般營業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予閣下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並會出現單日變動，因其未必等於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倘若閣下有意於特定的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名義單位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當時市況，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閣下應注意，(a)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及(b)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將需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實際買入價的詳情。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當閣下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售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時，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向閣下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會使閣下所收取的金額減少。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閣下應注意，倘出現若干事件，未必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及／或實際買入價及莊家活動安排。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要約文件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細閱及明白下列要約文件以獲取關於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詳細資料：

- (a) 閣下考慮中的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
- (b) 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 (c) 本行的財務披露文件，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及
- (d)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本產品手冊，連同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所列的任何增編。

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分發上述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閣下對要約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調整及提早終止、重要日期的延後，以及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的安排

於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修訂或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部分條款及章則（例如認沽行使價）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於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的情況下，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釐定本行無法透過調整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則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後，本行將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在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後，本行將延後部分重要日期（例如估值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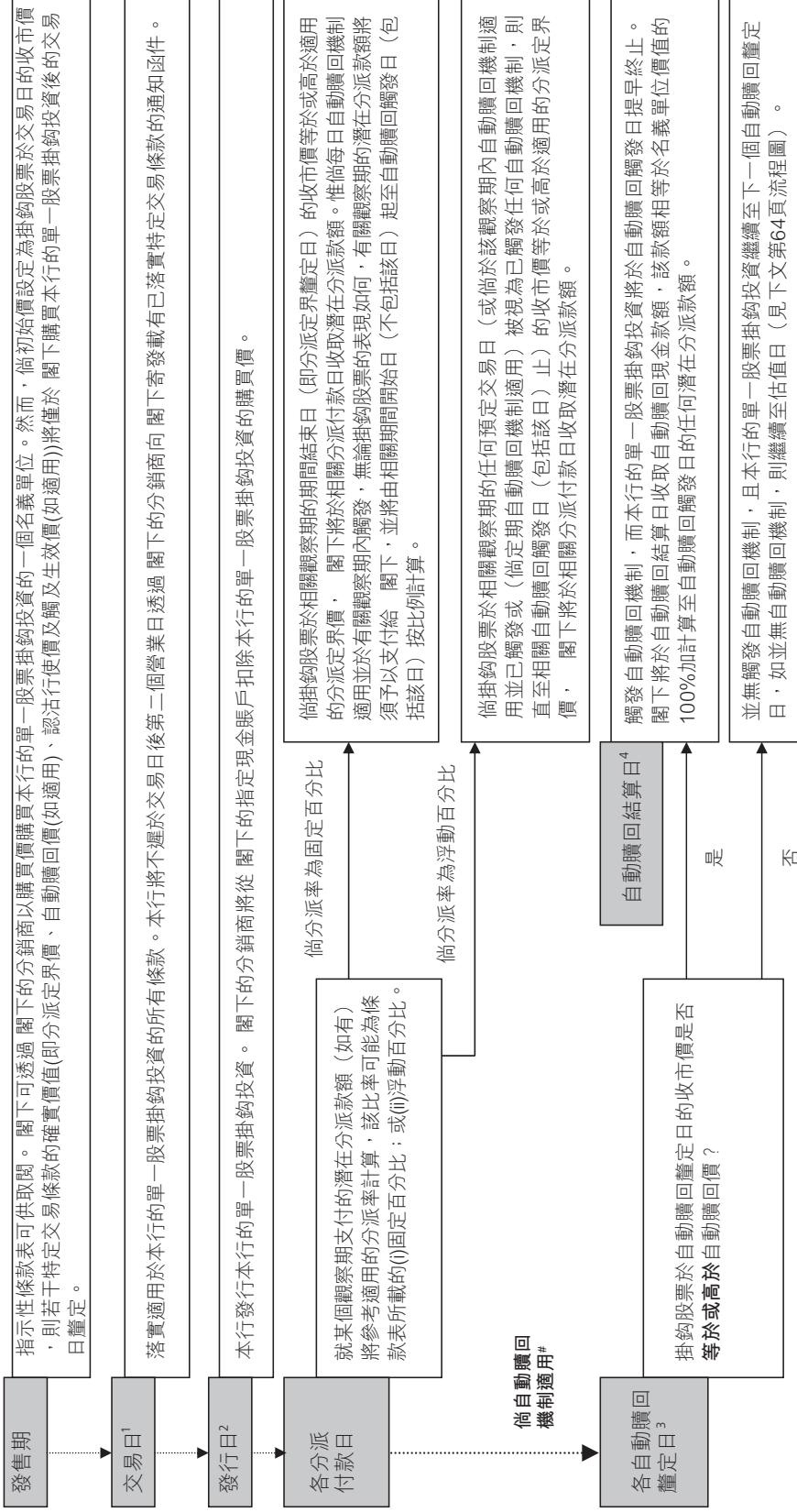
任何調整、提早終止或人民幣中斷事件之發生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作為發行人）須盡快就有關事件之發生及相應的調整、提早終止、延遲或付款而發出通知。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各段及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本行的持續披露責任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何運作? — 流程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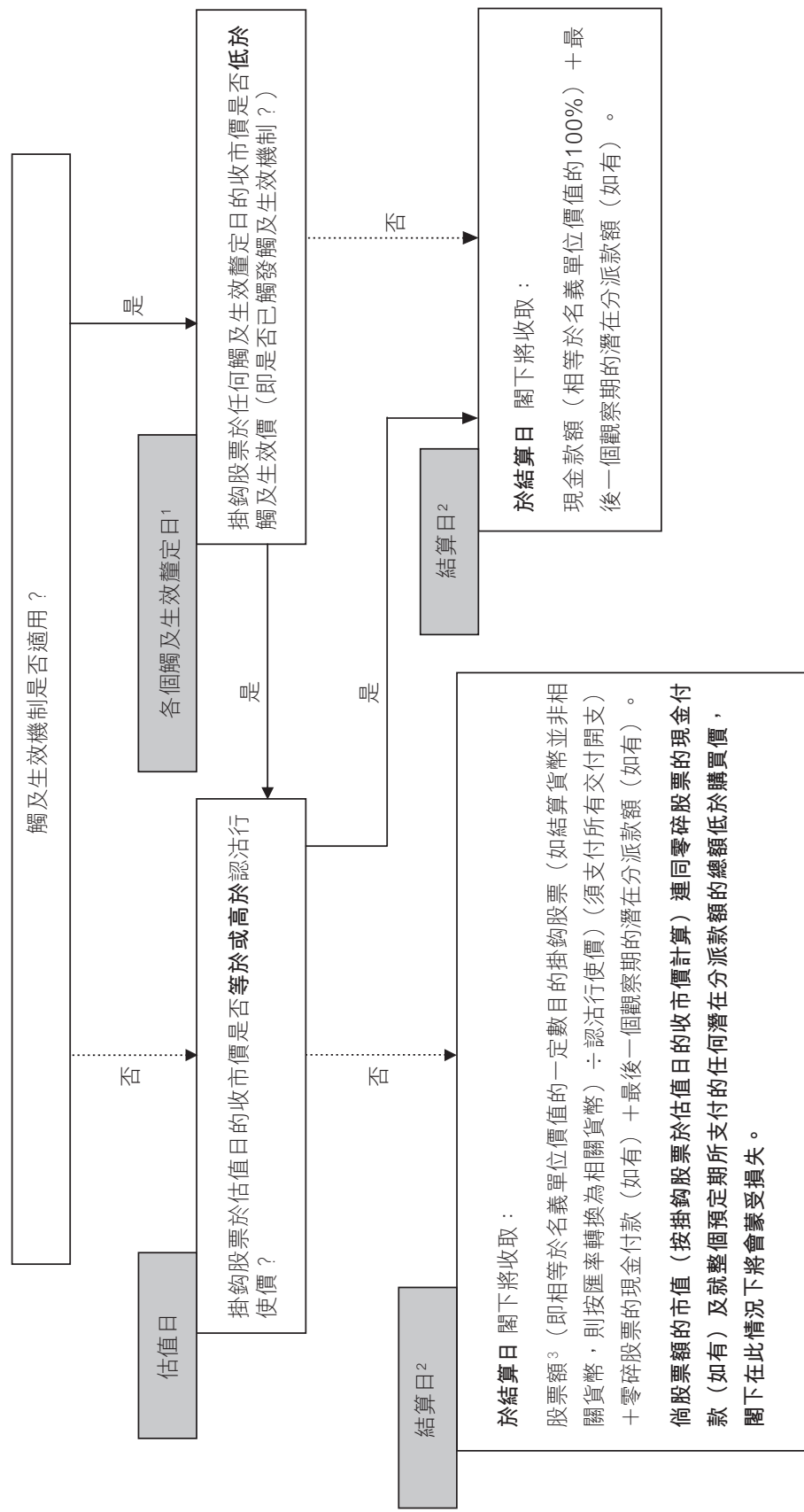
(A) 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



如自動贖回機制並不適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繼續至估值日（見下文第64頁流程圖）。

- 1 交易日將為發售期的最後一日。
- 2 發行日設定為交易日後3至10個營業日。
- 3 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由相關條款表內指明的發行日或之後的日期（包括該日）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或設定為（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相關條款表內指明的期間內的各個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
- 4 自動贖回結算日將為不遲於自動贖回觸發日（即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釐定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或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且被視為已於釐定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則不遲於釐定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

(B) 於到期時結算一自動贖回機制不適用或（如適用）並無觸發，且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根據一般條款及章程則以其他方式提早終止：



- 1 觸及生效釐定日設定為投資期內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但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惟就記錄相關收市價的估值日為中斷日而須押後者則除外）。
- 2 結算日將為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
- 3 倘閣下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則閣下亦將須承受掛鈎股票市價於估值日（即釐定閣下的股票額當日）至結算日（即閣下收取股票額當日）期間出現波動的風險。閣下收取掛鈎股票後，掛鈎股票的市價或會進一步下跌至低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倘閣下選擇於結算日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將進一步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風險因素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節連同本產品手冊各資料概要中的「主要風險為何？」一節、有關條款表內重點提述的「重要風險警告」及其他風險因素。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不保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傳統的定期存款。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時結算可能為現金款額或包含一定數目掛鈎股票的股票額。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則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就整個預定期所支付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的總和或會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

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終止或在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如適用）的情況下，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

於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就觀察期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a) 如固定分派率適用於該觀察期，倘掛鈎股票於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低於分派定界價；或
- (b) 如浮動分派率適用於該觀察期，倘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分派定界價。

閣下未必可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於閣下申請時可能尚未落實**

掛鈎股票的初始價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可能列作(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倘為情況(i)，若干特定交易條款如分派定界價、自動贖回價(如適用)、認沽行使價及觸及生效價(如適用)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將分別以初始價的指定百分比表示，而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可能僅由發行人釐定，並於交易所在交易日買賣結束後方會落實。因此，在此情況下，閣下於申請時未必知悉初始價、分派定界價、自動贖回價(如適用)、認沽行使價及觸及生效價(如適用)的確實價值。透過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申請後，閣下將於該等條款的確實價值落實之前承諾投資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除非售後冷靜期適用於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閣下行使有關權利)。

-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就取消或平倉退回的款額可能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額**

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閣下購買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可於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的認購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退回閣下的款額將會因任何市值調整而減少。市值調整(如有)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市價及預期價格波幅；掛鈎股票的預期股息(如有)；市場利率變動；現行匯率(如適用)；距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的尚餘時間；本行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可靠性；本行平倉任何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訂立的任何相關對沖安排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相關內含有條件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或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或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價值。倘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則不會有任何市值調整。然而，在上述兩種情況下，閣下的分銷商或會就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有關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

有關如何向閣下退回購買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1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節。退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每個名義單位的款額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

- **本行只有部分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閣下應準備於整個投資期將閣下的資金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就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並無任何莊家活動安排。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任何根據莊家活動安排而提供的參考買入價將受單日市場變動影響，以反映掛鈎股票於相關莊家活動日的現貨參考價的變動，並僅供閣下參考，因其未必等於本行（作為市場代理）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閣下應注意，任何由閣下的分銷商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將僅於相關莊家活動日的有限時間內有效。

謹請注意，本行願意於到期前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每個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就閣下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提出的售回申請收取費用。閣下需要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查詢有關詳情。

閣下應注意，在下述情況下，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無法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a)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掛鈎股票暫停買賣；或
- (b) 倘本行（作為市場代理）遇到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技術問題（包括本行電腦系統出現的任何電力故障或中斷），以致影響本行於該莊家活動日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參考買入價或實際買入價的能力。

在此情況下，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本行（作為市場代理）能夠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的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亦為預定交易日）。

此外，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莊家活動安排的相關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

有關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包括本行未能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的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02頁「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中「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節。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

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匯率風險**

閣下應注意，倘結算由一種貨幣換算為另一種貨幣，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會出現匯率風險。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可能以相關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發行及結算。如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本行將按照根據相關條款表釐定的匯率，於計算股票額時將結算貨幣換算為相關貨幣，並將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換算為結算貨幣。在此情況下，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期內須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

此外，本行某一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會以閣下的所在地貨幣以外的貨幣發行及結算。倘閣下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兌換為閣下的所在地貨幣，則閣下收取的金額將受到當時結算貨幣與閣下的所在地貨幣之間匯率的影響。

- **再投資風險**

倘本行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如適用）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於有關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收取任何其他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如閣下再投資於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閣下未必能夠取得相同的回報率。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

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只有閣下的分銷商或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將根據承諾契據對本行（作為發行人）擁有直接合約權利。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或閣下分銷商的直接或間接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透過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

(iii)不履行其責任，閣下首先須根據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以建立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方可維護閣下針對閣下分銷商的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如適用）及本行（作為發行人）提出申索的權利。閣下在提起有關法律程序時或會遭遇困難。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閣下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託管商、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信用可靠性**

本行（作為發行人）將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向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作出所有現金付款、安排交付股票額及／或發出通知。當本行作出上述支付及交付後，閣下將須倚賴：

- (i) 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以及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向閣下的分銷商發放通知或將款項存入閣下的分銷商的賬戶（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的賬戶）及／或將股票額交付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及
- (ii)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向閣下發放通知或將款項存入閣下的賬戶及／或將股票額交付閣下。

在此等情況下，由於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及本行的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閣下將承擔有關各方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閣下亦將承擔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信用風險及其他違約風險。

並不保證可防止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不履行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訂立的客戶協議下的責任。倘閣下的分銷商無力償債或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協定的客戶協議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有閣下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閣下將需根據該客戶協議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的託管商、主要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無力償債或不履行其責任，閣下將無針對該託管商、主要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的直接合約權利，因此，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對該託管商、主要付款代理、付款代理或相關結算系統的代名人採取行動。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及本行有否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投資。

有關掛鈎股票的風險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

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包括任何有關股息或宣派股息的權利，或掛鈎股票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惟倘於估值日釐定閣下可於結算日獲交付股票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掛鈎股票的權利，猶如閣下已登記為該等構成股票額的有關數目的掛鈎股票的持有人。

閣下應注意，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至閣下獲交付股票額之時為止的期間（「**間隔期**」）內，發行人、主要付款代理或本行的相關代名人概無責任向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交付任何函件、證明、通知、通函、股息或由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行代理或代名人以其作為該掛鈎股票的持有人的身份收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款項，亦無責任行使掛鈎股票持有人於間隔期內一般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然而，閣下的分銷商將獲通知本行（作為發行人）或本行的相關代名人於間隔期收取的任何該等股息（詳情載述於章則第4(i)條），並在本行（作為發行人）合理要求提供有關權益及識別的證明時，本行（作為發行人）將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提供有關股息或分派付款或掛鈎股票供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領取。閣下應與閣下的分銷商商討間隔期內有關股票額的安排。

此外，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倘實物交付股票額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

倘並無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如適用）但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如適用），且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認沽行使價，閣下將收取股票額。然而，股票額的實際交付僅於結算日進行。因此，閣下將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任何市價變動的風險。閣下應注意，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後，由於掛鈎股票的市價於結算日後可能進一步跌至低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因此，倘閣下選擇不會於結算日出售閣下所持的掛鈎股票，閣下將須承受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在最壞情況下，構成向閣下交付股票額的掛鈎股票可能毫無價值，且閣下可能損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全部投資。

- 閣下可能收取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

倘到期時結算釐定為實物交付股票額，閣下可能收取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閣下應注意，掛鈎股票通常以完整買賣單位於交易所進行買賣。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出售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而即使閣下能出售該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有關的並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售價亦可能低於以完整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的掛鈎股票售價。

- 有關調整的風險及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風險

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

倘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於交易日至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影響掛鈎股票的(i)潛在調整事件（如拆細或合併掛鈎股票），或(ii)合併事件，或(iii)收購要約（有關詳情載列於一般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9條），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調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若干條款及章則，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定界價、自動贖回價（如適用）、認沽行使價、觸及生效價（如適用）及股票額，以交代及反映相關事件的攤薄、集中或其他經濟影響，從而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在釐定上述調整時：

- (a)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遵照交易所或該等其他交易所對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的任何調整，惟遵照有關調整無法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b) 倘並無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買賣，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考慮並（在適用情況下）遵照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規則，以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閣下務須注意，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在釐定應否作出任何調整及／或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時，儘管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但將不會考慮閣下的特殊情況及／或有關調整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於交易日至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任何調整並不能交代及反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如上文所述），以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ii)已發生額外中斷事件（按章則第19條所述，如除牌、無力償債及對沖干擾），本行將透過支付提早終止款額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提早終止款額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相等於本行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每個名義單位於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日期的公平市值，並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市價及預期價格波幅；掛鈎股票的預期股息（如有）；市場利率變動；現行匯率（如適用）；距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的尚餘時間；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相關觀察期內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可靠性；本行平倉任何就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訂立的相關對沖安排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內含有條件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或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或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價值。視乎當時的市況而定，提早終止款額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

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一般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9條及第10條。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任何調整或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有關與基金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體風險**

倘掛鈎股票為基金單位，即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則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概無能力控制或預測該基金的經理及／或受託人的行動。有關基金的經理及／或受託人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在採取可能影響基金單位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的任何行動時，並無責任考慮閣下的利益。

本行就有關基金單位並無擔任任何角色。基金經理負責就基金資產的管理作出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決定，而有關決定須遵守其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基金資產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經理的管理團隊之能力。基金資產的管理方式及作出決策的時間對基金資產的表現有重大影響，以致對基金的表現有重大影響，亦可能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亦會出現(i)組成文件所載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日期後出現重大變動或不一致；或(ii)基金資產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發售日期後出現重大變動的風險。該等變動將影響基金資產及掛鈎股票的表現。監管基金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限制基金的運作及限制其達致投資目標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可根據章則第9(c)條決定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票掛鈎投資。閣下將收取的提早終止款額可能會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

有關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由掛鈎股票組成的基金的要約文件。

-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為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則閣下須注意，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面對與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由於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有差距。此外，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受到限制，設立及贖回單位以維持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價與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該等風險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及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有不利影響。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採取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則閣下亦應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將承受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主要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任何一名對手方違約，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負面影響。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擁有抵押品以減低對手方風險，亦有可能須承受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有關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則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動性風險。由於該等衍生工具價格的買賣差價較闊，該等衍生工具或須按遠低於活躍二手市場的價格作估值或出售。這情況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有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要約文件。

- 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與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RQFII制度直接投資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則閣下應注意下述的額外風險：

- (a)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其可能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中國中央政府新訂明的RQFII政策及規則屬嶄新，且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RQFII制度的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改變，可能會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有潛在的追溯影響，而此等改變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b)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動用其基金經理根據RQFII制度分配予該基金的RQFII額度。倘已達至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而基金經理無法就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額外的RQFII額度，則其可能需要暫停增設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因而或會影響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買賣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一個單位的買賣價將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及
- (d) 適用於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法亦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僅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起開始一段短時間。於開始買賣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閣下應了解到，該等單位日後亦未必興起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閣下或不能對單位的交易歷史作分析或比較，尤其是可能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的價格波幅或流通量的分析或比較。雖然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於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該單位的交易市場將會興起，或即使市場興起，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與交易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價格及交投量相比波動可能更大。

以上風險可能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要約文件。

-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為REIT的基金單位，則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提供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法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必要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例或規定；(g)房地產投資欠缺流動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內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距。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計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狀的變動，(c)同類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計吸引力；(f)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整體上的未來規模及流動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員工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掛鈎股票的表現以至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有負面影響。此外，REIT的單位或其房地產組合的市價上升，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以同一幅度上升，或甚至不會有任何升幅。

有關REIT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REIT的要約文件。

- **與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採用雙櫃台模式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在交易所買賣其股份或單位，則鑒於交易所的雙櫃台模式屬嶄新，且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閣下需考慮下列額外風險：

- (a)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與港元買賣或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港元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同樣地，倘掛鈎股票為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港元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供求，並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的股份或單位與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性、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離岸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掛鈎股票的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的要約文件。

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則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境內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根據不同的規例及獨立的流動資金儲備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境內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現於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買賣，故兩者的匯率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倘若：(i)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港元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或(ii)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離岸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的市值（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港元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在掛鈎股票以實物交付的情況下，若於估值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較於交易日的價值為低（即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由於以認沽行使價計算掛鈎股票的數目，使以人民幣計值的名義單位價值可轉換的港元金額較低，閣下將獲得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倘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在掛鈎股票以實物交付的情況下，若於估值日人民幣兌該另一種貨幣的價值高於交易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另一種貨幣升值），則由於以認沽行使價計算掛鈎股票的數目，使以人民幣以外的有關貨幣計值的名義單位價值可轉換的人民幣金額較低，閣下將獲得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所影響。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於投資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該等投資者亦可能須將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出售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向該等投資者交付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所得款項）兌換為其所在地貨幣。於兌換過程當中，該等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其所在地貨幣的匯率波動的風險。

務請注意，如同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為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

人民幣受制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境內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則人民幣的流通性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的人民幣流通性限制或會增加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作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人民幣中斷事件的結算風險**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付任何人民幣金額之預定付款日期已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例如，若發生某項事件而使其本行無法在香港的人民幣兌換市場內兌換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應付的任何到期金額），則該付款將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除非由原來預定付款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本行（作為發行人）將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本行（作為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有關付款構成本行全面及最終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有關應付金額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5頁「港元等值金額」。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可能會延遲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向閣下作出付款。本行將不會就延遲支付任何有關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例如利息）。此外，倘有關付款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則閣下亦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離岸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將會蒙受損失，因為向閣下支付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原先以港元付款的日期以人民幣應付的有關金額的價值（根據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 **人民幣利率風險**

離岸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或會不同。離岸人民幣利率及境內人民幣利率現於不同市場以不同利率買賣，故兩者的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利率。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條例。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則有關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若干中斷事件的風險

- **中斷日的影響**

倘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出現或存在中斷日，導致於以下日期未能提供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 (a) (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 就釐定是否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而言，任何自動贖回釐定日；
- (b) (如固定分派率適用於某個觀察期) 就釐定應否就有關觀察期支付潛在分派款額而言，分派定界釐定日；
- (c) (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 於屬估值日的觸及生效釐定日；或
- (d) 估值日，

(視乎情況而定) 及於本行需要記錄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的日期，則本行可能將記錄收市價押後至緊隨屬中斷日的原定預定日期後最多八個預定交易日。本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的分銷商有關押後事宜，但無論如何將不遲於該押後事宜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倘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後繼續為中斷日，則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將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按照本行參照(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近報價及當時市況而對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公平價所作出的估計來釐定收市價，不論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是否屬中斷日亦然。該公平價將被視作掛鈎股票於原定預定日期的收市價。本行的釐定可能對閣下於相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可預見的負面影響。

任何該押後事宜將導致分派付款日及／或自動贖回結算日或結算日(視乎情況而定)相應押後。本行將不會就有關到期款額的任何利息或因中斷日導致該押後事宜而令閣下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倘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出現或存在中斷日，導致於以下日期未能提供該掛鈎股票的收市價：

- (a)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 任何自動贖回釐定日；
- (b) (如浮動分派率適用於有關觀察期) 就釐定觀察期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而言，有關觀察期內任何預定交易日；或
- (c) (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 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估值日除外)，

(視乎情況而定)，則(i)在釐定是否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時將不計及該自動贖回釐定日，(ii)在釐定「總日數」及該日是否「計息日數」時將不計及有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為免存疑，無論「總日數」的數目為何，倘「計息日數」為零，則毋須支付任何潛在分派款額)，及(iii)在釐定是否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時將不計及該觸及生效釐定日。

倘初始價設定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且初始價因交易日為中斷日而不能於該日記錄，則閣下有關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將會取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85頁「交易日」。

- **結算延誤**

在預定結算日發生章則第4(g)條所規定的結算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將股票額交付至指定證券賬戶將押後至可透過結算系統交付股票額的翌日。倘於緊隨預定結算日後的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妨礙結算，則股票額的交付將予以押後，直至其可透過有關結算系統進行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進行為止。交付股票額的延誤時間並無保證。本行將不會就有關延誤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款額。掛鈎股票的市價於押後期間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於經押後結算日向閣下交付的股票額的市值構成不利影響。本行將根據章則第4(g)條通知閣下的分銷商有關延誤。

有關本行作為發行人的風險

- 當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倚賴中銀香港的信用可靠性

當閣下投資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將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代表本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且並無以任何資產作抵押。倘本行（作為發行人）無力償債或不履行其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閣下採取行動，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有關對沖活動的風險

本行（作為發行人）及／或本行各聯屬公司可在市場上與對手方訂立對沖交易，讓本行得以履行其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此等交易一般涉及購買及／或出售掛鈎股票的合約，以及就掛鈎股票建立好倉及／或淡倉，並可能不斷作出調整。若於記錄掛鈎股票收市價的時間不久之前平倉或調整掛鈎股票的持倉，可能影響例如於某個觀察期內的某個預定交易日、觸及生效釐定日（如適用）、估值日及自動贖回釐定日（如適用）等日子記錄的掛鈎股票的收市價，而有關影響在掛鈎股票交投量偏低的情況下尤其顯著。

此等活動可能會導致：

- （如固定分派率適用於某個觀察期）掛鈎股票於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分派定界價的水平，導致不會就該觀察期支付潛在分派款額；
- （如浮動分派率適用於某個觀察期）掛鈎股票於觀察期內某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分派定界價的水平，導致不會就該預定交易日累計潛在分派款額；
- （在自動贖回機制適用的情況下）掛鈎股票(i)於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自動贖回價的水平，導致並無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或(ii)於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升高於自動贖回價的水平，導致觸發自動贖回機制，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時將被提早終止。在上文(ii)的情況下，閣下於有關提早終止後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及／或

- (d) (在觸及生效機制適用的情況下) 掛鈎股票於觸及生效釐定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導致觸發觸及生效機制的觸及生效價的水平，以及令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跌至低於認沽行使價的水平，從而使實物交付的股票額的市值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在此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部分投資。

倘對沖的對手方違約或沒有履行其於對沖交易下的責任，但有關違約或沒有履行責任並不構成章則第19條所界定的對沖干擾，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承受涉及的全部風險，且本行（作為發行人）將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維持相同條款及派付結構。

- **利益衝突**

本行（中銀香港）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並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場代理、主要付款代理、計算代理及分銷商。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儘管本行於每一角色中的經濟利益可能會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但本行已為旗下不同業務部門維持若干監管機構規定的資訊屏障，並已製訂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及管理有關利益衝突，以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確保該等交易或買賣將按公平原則進行。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甚麼主要條款？

適用於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由本產品手冊附錄一載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組成（經隨附於或背書於有關總額證書的最終條款表所修訂、修改或補充）。

下表概述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主要條款的涵義。閣下應注意，本行乃根據本行的計劃以系列形式發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閣下於閱讀下列條款時，應將有關條款視作獨立適用於每個系列。

認購

發售期

指閣下可購買本行某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期間。本行可毋須事先通知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縮短或延長發售期或可隨時決定不發行本行任何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發售期變動，本行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更改發售期及重新安排交易日、發行日、分派付款日、期間開始日、期間結束日、自動贖回釐定日（如適用）、分派定界釐定日（如適用）、估值日及結算日。倘重訂任何上述日期，本行將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刊發經修訂的指示性條款表，當中載有重定日期以供閣下參考。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可於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的特定時間內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本行或閣下的分銷商不會就有關取消向閣下收取任何費用。

名義單位及名義單位價值

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稱為「**名義單位**」的單位發行。

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每個名義單位代表相關條款表所指定稱為「**名義單位價值**」的特定名義價值。此相等於本行的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一個名義單位的面值。

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閣下根據本行某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必須申請的名義單位價值最低款額（以結算貨幣計值的現金款額呈列）（「**最低申請款額**」）。

購買價

指閣下購買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每個名義單位須支付的價格。該價格或會設定為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的價格，或較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有折讓的價格。

每個名義單位的購買價於相關條款表內列明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的某個百分比。

本行各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由本行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掛鈎股票的選擇；
- 掛鈎股票的價格波幅；
- 投資期的長短（即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預定期的長短（即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當時市場利率；
- 掛鈎股票的預期股息（如有）；
- 認沽行使價；
- 分派定界價；
- 自動贖回價（如適用）；
- 自動贖回釐定日的相隔時間（如適用）；
- 觸及生效價（如適用）；
- 每個觀察期的分派率；
- 本行提供予分銷商的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包括本行的對沖成本）；及

- 內含有條件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或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或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價值。

受閣下的分銷商的運作程序所規限，閣下或需於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購買價。有關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交易日

指落實適用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的日期，而本行將於相關條款表列明交易日（將為發售期的最後一日）。

本行將於交易日記錄掛鈎股票的初始價。

本行將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寄發載有已落實特定交易條款的通知函件。

倘初始價設定為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且初始價因交易日為中斷日而不能於該日記錄，則閣下有關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將會取消。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持有的指定現金賬戶將不會於發行日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及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向閣下收取有關取消的任何費用。然而，倘發行人及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於交易日在閣下申請時協定初始價，儘管交易日為中斷日，閣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認購指令將不會被取消，並且將按該協定價格執行。

中斷日

指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沒有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如交易中斷、交易所中斷或提早收市）的預定交易日。

發行日

指相關條款表指定本行發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系列的日期。

發行日將設定為一定數目營業日，即相關條款表所指定的交易日後3至10個營業日。

結算貨幣

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計值貨幣。閣下將以結算貨幣支付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購買價及收取其任何現金付款。

如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本行將按照相關條款表所載匯率，於計算股票額時將結算貨幣換算為相關貨幣，並將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換算為結算貨幣。

匯率（僅適用於結算貨幣 並非相關貨幣的情況）

於估值日交易所預定的週日收市時間（並無考慮交易所日常交易時段之後或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根據路透社或彭博通訊社特定屏幕頁面所顯示的市場中間匯率，或倘有關屏幕頁面或有關匯率並無在該日該時間顯示，則為計算代理於估值日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結算貨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

倘於估值日的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或結算貨幣為人民幣，本行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相關條款表將指明匯率是否適用於本行某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適用則會指明匯率。

掛鈎股票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與掛鈎股票的表現掛鈎。掛鈎股票將為於交易所上市並以相關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相關條款表將指明有關的掛鈎股票。並非所有香港上市股票均可用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掛鈎股票。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相關貨幣

掛鈎股票在交易所買賣的貨幣，而有關條款表指定為人民幣或港元。

交易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即掛鈎股票上市的交易所。

| | |
|-----|---|
| 收市價 | 就掛鈎股票於某特定預定交易日而言，指其於該日的估值時間（即交易所預定的週日收市時間（並無考慮交易所日常交易時段之後或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或如交易所提前收市，則為交易所的實際收市時間）在交易所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 初始價 | 指(i)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於交易日在閣下申請時由發行人與閣下（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協定的掛鈎股票的特定價格，而閣下的認購指令將以該協定價格執行。 可能影響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潛在收益或損失的多個基準價格將各自設定為初始價的固定百分比。 |
| 投資期 | 指閣下有意購買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及章則落實當日至預定釐定到期時結算之日的期間，即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閣下應注意，交易日與發行日之間有3至10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閣下將自交易日起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注意，雖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條款及章則於交易日落實，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僅於發行日發行。此外，雖然到期時結算的方式將於估值日釐定，惟向閣下支付現金款額或交付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僅會於結算日（即不遲於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進行。 |
| 預定期 | 指由發行日開始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於投資期內：

各個觀察期

觀察期

指或須支付潛在分派款額（如有）的期間。觀察期由相關條款表指定的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為免存疑，期間開始日及期間結束日如為中斷日將不作任何押後。投資期內可以只有一個或多於一個觀察期。

分派付款日

分派付款日指可能支付潛在分派款額的日期。

分派付款日將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為不遲於相關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惟(a)如固定分派率適用及於相關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的釐定因中斷日而押後，則該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須為釐定該收市價當日後不遲於3個營業日；(b)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及於該觀察期已觸發或被視為已觸發，則該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須為自動贖回結算日；及(c)最後一個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須為結算日。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

潛在分派款額

閣下可能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收取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

應否支付潛在分派款額及就觀察期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的金額，乃視乎掛鈎股票參考其分派定界價的表現而定。

觀察期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的金額乃參考適用的分派率根據下列算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適用分派率}$$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分派率

某個觀察期的分派率可能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的固定百分比或浮動百分比。

(a) 固定分派率

相關條款表將指定固定分派率為適用的觀察期。潛在分派款額將為一個固定的金額。閣下僅會於掛鈎股票於分派定界釐定日（即該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隨後的預定交易日）（惟倘該日為中斷日，則相關收市價的釐定須予押後）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其分派定界價的情況下，按固定分派率（即參考率）收取相關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

惟倘於有關觀察期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須就有關觀察期支付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並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根據以下算式按比例計算：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固定分派率} \times \frac{n}{N}$$

其中：

- 「n」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的預定交易日（不論任何該日是否中斷日）數目；及

- 「N」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論任何該日是否中斷日）數目。

(b) 浮動分派率

於相關觀察期內的分派率可能為一個浮動百分比，視乎掛鈎股票的每日表現而定。

相關條款表將指定浮動分派率為適用的觀察期及計算浮動分派率的算式。各相關觀察期的浮動分派率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 「參考率」指相關條款表指定適用於某個觀察期的固定百分比。參考率於所有觀察期均屬相同；
-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或倘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當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的情況下，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其適用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及
-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於該觀察期內觸發，則由自動贖回觸發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該觀察期的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的各個預定交易日均不得被視為中斷日。

分派定界價

某個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將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為初始價的固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各觀察期的分派定界價可能各有不同。分派定界價通常設定於低於初始價的價格。

分派定界價為用於釐定某個觀察期應否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支付固定潛在分派款額，以及釐定就計算浮動分派率而言某個觀察期的某個特定預定交易日是否為「計息日數」的基準價格。

於自動贖回期間內（如適用）：

因觸發自動贖回機制而提早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自動贖回機制

自動贖回機制有兩類：(i)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及(ii)定期自動贖回機制。相關條款表將列明適用的自動贖回機制種類。

倘掛鈎股票於某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則於該自動贖回釐定日（即自動贖回觸發日）觸發自動贖回機制。

倘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將於自動贖回觸發日終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其後閣下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收取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及潛在分派款額（如有）。於有關支付後，本行再無責任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任何付款或安排交付任何掛鈎股票。

自動贖回價

掛鈎股票的自動贖回價將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為初始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的固定百分比。各自動贖回釐定日的自動贖回價將會相同。

自動贖回價為用於釐定於某個自動贖回釐定日有否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基準價格。

自動贖回期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於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自動贖回期將於條款表內指明，該期間將為相關條款表指定為發行日或之後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自動贖回觸發日

自動贖回觸發日為觸發或（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當釐定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因中斷日而押後的情況下）被視為已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釐定日。

自動贖回釐定日

自動贖回釐定日將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

自動贖回釐定日可設定於以下任何一日：

- (a) 倘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於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相關條款表內指定於有關自動贖回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或
- (b) 倘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於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惟：
 - (i) 倘任何上述日子並非預定交易日，則會押後至下一個預定交易日釐定收市價；
 - (ii) 倘任何上述日子為中斷日，則會押後至下一個預定交易日就該自動贖回釐定日而釐定收市價，惟緊隨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A)本行（作為計算代理）屆時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參照（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近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即使其為中斷日）交易所收市時間的公平價，及(B)該公平價將被視為掛鈎股票於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及

- (iii) 倘於押後就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釐定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後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就釐定相關潛在分派款額而言，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須被視為已於為中斷日的原定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

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後，本行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按每個名義單位基準支付自動贖回現金款額，連同該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每個名義單位的自動贖回現金款額為相等於名義單位價值100%的現金款額。

自動贖回結算日

指本行將會向閣下的分銷商支付自動贖回現金款額連同相關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的日期，將為不遲於自動贖回觸發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且被視為將於就釐定收市價而言屬中斷日的某個自動贖回釐定日已觸發，則將為不遲於釐定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3個營業日的日子。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

於結算日：

於結算日的結算方式

就觸及生效機制為不適用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於結算日的結算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且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的結算方式將參考以下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釐定：

- (a)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閣下將會於結算日收取現金款額，連同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或
- (b)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閣下將會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以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須支付交付費用）。

就觸及生效機制為適用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

觸及生效機制適用的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於結算日的結算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且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的結算方式將參考以下掛鈎股票於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及估值日的收市價釐定：

- (a) (i)倘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或(ii)倘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但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閣下將會於結算日收取現金款額，連同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或

- (b) 倘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且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閣下將會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連同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以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觸及生效機制

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的收市價低於其觸及生效價，即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觸及生效釐定日

觸及生效釐定日為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惟倘(a)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估值日除外）為中斷日，在釐定有否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時將不包括在內，及(b)屬估值日的觸及生效釐定日如為中斷日，則須按一般條款及章則予以押後（見下文「估值日」）。

觸及生效價

適用於掛鈎股票的觸及生效價將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為初始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的固定百分比。各個觸及生效釐定日的觸及生效價將會相同。觸及生效價將設定為一個低於自動贖回價（倘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及認沽行使價的價格，用於釐定有否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就六類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各類而言，不論觸及生效機制是否適用

認沽行使價

掛鈎股票的認沽行使價將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為初始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的固定百分比，其將設定為一個低於初始價的價格。倘(i)觸及生效機制並不適用或(ii)觸及生效機制適用並觸發，則認沽行使價為用於釐定於結算日結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基準價格。

估值日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提早終止，估值日為記錄掛鈎股票的收市價及釐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的結算方式的日期。

相關條款表將指定預定估值日。估值日或會按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述因中斷日而押後最多8個預定交易日。

現金款額

每個名義單位的現金款額為等於名義單位價值100%的現金款額。

股票額

每個名義單位的股票額為參考認沽行使價按以下算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

$$\text{每個名義單位的股票額} =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text{認沽行使價}}$$

惟倘於結算日應交付的股票額並非整數，閣下將收取構成每個名義單位的股票額的掛鈎股票的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參考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的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於結算日應交付的股票額的市值可能大幅低於購買價。倘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於估值日（即釐定閣下的股票額當日）至結算日（即閣下將收取閣下的股票額當日）期間的市價波動風險。如閣下於獲交付股票額時選擇不出售股票額，則閣下須承擔持有股票額的市場風險。閣下投資的最高損失可能為閣下的全部投資額。

零碎股票

倘股票額包括零碎股票，閣下將於結算日以結算貨幣收取按下列算式計算的現金付款（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begin{array}{l} \text{每個名義單位} \\ \text{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text{(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 \\ \text{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零碎股票} \\ \text{數目} \end{array}$$

結算日

指不遲於估值日（如估值日押後，則為經押後的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如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或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如交付股票額）的日子，當日閣下將收取(a)現金款額或(b)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連同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惟在交付股票額及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的情況下，該日期將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g)條押後。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

如結算於原定的預定結算日後進行，將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營業日

指香港及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的任何其他商業中心的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結算系統營業日

指結算系統（或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則原應為）開門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而「結算系統」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有關其他適用的結算系統（發行人批准該等結算系統進行慣常結算，將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轉換為股票額），或該結算系統的任何繼任人。

交付費用

倘交付股票額，閣下須支付交付費用。

交付費用為所有因交付股票額產生的成本、稅款、徵費及／或開支（包括現行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現時稅率為按掛鈎股票的認沽行使價計算的已付代價價值的0.1%（並在適用情況下，於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而現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公佈的匯率算換為港元）。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為免存疑，閣下毋須就任何現金付款支付任何費用。

分銷商收費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會開立及維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證券或投資賬戶而徵收費用，亦可能會就閣下根據莊家活動安排或售後冷靜期安排而提出的要求收取手續費。有關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付款、交付或釐定收市價的日期

除相關條款表另有指定外，(i)支付任何現金的預定日期（如分派付款日、自動贖回結算日及結算日）必須為營業日；及(ii)交付股票額的預定日期必須為結算系統營業日。倘支付現金或交付股票額的預定日期分別並非為營業日或結算系統營業日，本行不會就延遲支付現金或交付股票額而支付任何利息或款額。

釐定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的預定日期必須為並非中斷日的預定交易日（即交易所及有關交易所於慣常交易時段預定開市的日子）。有關該等詞彙的詳細涵義，以及本行根據真誠釐定的有關掛鈎股票的公平價（參考但不限於掛鈎股票最後報價及當時市況）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的詳細情況，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章則。

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

-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當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時，該付款將延遲至不再出現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除非於原來預定付款日期後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作別論。
- 倘人民幣中斷事件於原來預定付款日期後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發生，本行將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向閣下支付港元等值金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125頁「港元等值金額」。

本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原來預定付款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有關於延遲付款，並且（如適用）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閣下該港元等值金額的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本產品手冊附錄一「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e)條。

更多有關交付股票額的資料

股票額將何時交付？

- 倘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及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在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的情況下，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須支付所有交付費用及分銷商就提供託管、轉讓及結算服務而徵收的任何其他收費）。
- 如於估值日釐定須於結算日向閣下交付構成股票額的一定數目的掛鈎股票，本行（作為發行人）將安排透過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即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代名人）交付相關股票額，然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指示相關結算系統（即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結算系統（發行人批准該等結算系統進行慣常結算，將該股票額轉換）或該結算系統的任何繼任人），以電子結算的方式，透過相關結算系統將該數目的掛鈎股票交付至分銷商的賬戶（或（倘適用）其／彼等直接或間接託管商的賬戶）。本行一旦作出以上交付安排，閣下將須倚賴：
 - (i) 主要付款代理及／或付款代理、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以及相關結算系統，將相關股票額交付予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及
 - (ii) 閣下的分銷商（或（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將相關股票額交付予閣下。
- 交付股票額的預定日期必須為結算系統營業日。
- 倘預定結算日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即本行（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為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並且導致結算系統無法完成轉讓股票額的事件），將押後至可透過結算系統交付股票額的翌日將股票額交付至閣下的指定賬戶，除非緊隨原定日期（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結算日）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的結算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
 - (i) 倘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該股票額，則結算日將為可以透過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該股票額的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及

(ii) 倘該股票額未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結算日將押後至可透過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

- 本行將在結算中斷事件發生後，不遲於原定的預定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有關任何押後結算日的通知。本行將於緊隨原定的預定結算日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進一步通知，關於本行是否能夠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閣下交付股票額或股票額的交付是否將會無限期押後至能夠透過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作出有關交付。閣下應注意，有關延誤可能持續一段長期間或無限期，而本行將不會因交付股票額的任何延誤，就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作出任何付款，不論是利息或其他付款。

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應參閱一般條款及章則的章則第4(g)條。

如應交付零碎掛鈎股票或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將會如何？

- 應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將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且未必是該掛鈎股票的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本行將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股票額。換言之，如按總體基準計算的應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較多，本行仍會交付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 倘於結算日應交付的掛鈎股票數目包括任何非完整買賣單位，則閣下將收取該等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閣下可能無法出售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而即使閣下能出售該等非完整買賣單位的掛鈎股票，出售該等掛鈎股票的單位價格或會低於以完整買賣單位或完整買賣單位的倍數買賣的掛鈎股票。
- 倘股票額包含零碎股票，閣下將收取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款額相等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乘以零碎股票數目，並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

更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

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於投資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投資期超過一年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售後冷靜期僅適用於投資期超過一年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有權於發出認購指令後5個營業日（即售後冷靜期）內向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閣下有關投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認購指令（全部但非部分）。倘閣下如此選擇，閣下將須於售後冷靜期內任何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閣下的指示。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前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取消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不會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設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亦不會從閣下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任何市值調整。

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於發行日將從閣下於閣下的分銷商開設的指定現金賬戶扣減購買價，而本行將於發行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退回相等於全數購買價減任何市值調整的現金款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對購買價作出的市值調整（如有）將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市價及預期價格波幅；掛鈎股票的預期股息（如有）；市場利率變動；現行匯率（如適用）；距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的尚餘時間；本行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可靠性；本行平倉任何就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訂立的相關對沖安排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相關內含有條件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或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或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價值。閣下應注意，如閣下於閣下的認購指令在交易日獲執行後向閣下的分銷商提交書面指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則閣下將收取之每個名義單位的現金款額將以購買價為上限，且可能大幅低於購買價，而閣下在此情況下將因為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使閣下的投資蒙受損失。為免存疑，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而售後冷靜期安排適用，則上述向閣下的退款不會受限於人民幣中斷事件。

不論閣下是否於售後冷靜期內提交書面指示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閣下的分銷商將不會收取分銷商佣金（如有）。然而，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可能就其於售後冷靜期內取消或平倉閣下的認購指令而向閣下收取行政手續費。其他詳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就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並無莊家活動安排。

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就投資期超過6個月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會於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直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每個月的第一個、第三個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或倘任何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該日將延至交易所開市的下一個營業日（各稱為「莊家活動日」）。

參考買入價

於各個莊家活動日，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一般營業時間透過閣下的分銷商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各參考買入價將由本行（作為市場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並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掛鈎股票的市價；
- (ii) 掛鈎股票的預期價格波幅；
- (iii) 掛鈎股票的預期股息（如有）；
- (iv) 市場利率變動；
- (v) 現行匯率（如適用）；
- (vi) 距離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的尚餘時間；
- (vii) 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累計至相關莊家活動日（包括該日）的相關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viii) 本行的財務狀況；
- (ix) 本行的信用可靠性；
- (x) 本行平倉任何就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訂立的相關對沖安排所產生的成本；及
- (xi) 相關內含有條件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或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或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價值。

本行於莊家活動日提供的各參考買入價將受單日市場變動影響，以反映掛鈎股票於相關莊家活動日的現貨參考價變動。向閣下提供的各參考買入價僅供閣下參考，因其未必等於並可能高於或低於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每個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

實際買入價

待本行於莊家活動日提供參考買入價後，倘閣下有意於該莊家活動日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須於該莊家活動日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聯絡閣下的分銷商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

於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根據參考買入價及視乎閣下要求提供實際買入價時的當時市況（已就任何單日市場變動作出調整），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本行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每個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本行將通知閣下的分銷商該實際買入價，再由閣下的分銷商轉告閣下。**閣下應注意，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提供的實際買入價僅於閣下的分銷商所通知閣下的有限期內有效。**閣下於指定期限內接受實際買入價後，本行（作為市場代理）將於該莊家活動日以該實際買入價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閣下應注意，本行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前願意購回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每個名義單位的實際買入價可能低於或大幅低於購買價。**

倘若閣下選擇於莊家活動日向本行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該等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將提早終止，而本行將在不遲於莊家活動日後第三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交付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銷售所得款項。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若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將會延遲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產品手冊第98頁「倘於預定付款日期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會怎樣？」一節。

為免存疑，本行所提供的參考買入價及實際買入價已計入本行的相關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累計至相關莊家活動日（包括該日）的相關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本行將僅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支付相等於已執行的實際買入價的現金款額，而不會就任何該潛在分派款額另行付款。

閣下的分銷商可能收取費用

閣下的分銷商亦可能就閣下根據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提出的售回申請收取費用。閣下需要聯絡分銷商查詢進一步詳情。

莊家活動安排可能暫停

閣下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本行將無法於莊家活動日提供莊家活動安排：

- 發生市場中斷事件或掛鈎股票暫停買賣；或
- 倘本行（作為市場代理）遇到本行控制範圍以外的技術問題（包括本行電腦系統出現的任何電力故障或中斷），以致影響本行於該莊家活動日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參考買入價或實際買入價的能力。

在此情況下，莊家活動日將押後至本行（作為市場代理）能夠提供莊家活動安排的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亦為預定交易日）。

閣下可從哪裡取得更多有關本行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根據計劃而發行。計劃載述於本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閣下決定是否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請仔細閱讀並了解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可於本行任何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內透過以下分派方法獲取：

| 要約文件 | 分派方法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備忘錄（包括任何增編）• 產品手冊（包括任何增編）• 財務披露文件（包括任何增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向本行註冊辦事處及 閣下的分銷商索取印刷本；(ii) 向本行註冊辦事處及 閣下的分銷商索取唯讀光碟（如有）（相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將指明是否就本行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唯讀光碟）；及(iii) 從本行網站及透過電郵向 閣下的分銷商獲取電子版本（相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將指明是否就本行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電子版本）。 |
| 相關指示性條款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向本行註冊辦事處及 閣下的分銷商索取印刷本；及(ii) 透過電郵向 閣下的分銷商獲取電子版本（相關指示性條款表內將指明是否就本行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電子版本）。 |

於本行任何特定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發售期及投資期內，閣下於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在本行的辦事處可免費查閱本行資料備忘錄第20頁「閣下可在哪裏閱覽本行文件副本？」一節所指定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文件副本。閣下倘若有意複印任何有關文件，須繳付合理費用。

誰對要約文件負責？

要約文件載有遵照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中銀香港（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要約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亦確認，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符合守則相關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本行的資料備忘錄及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本產品手冊並經本產品手冊補充）於本產品手冊日期乃屬準確。閣下不得假設本行的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內的資料於本產品手冊日期後任何時間均屬準確。相關條款表會告知閣下有否就本行的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或本產品手冊刊發增編。

任何出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分銷商一概不會以任何方式確保要約文件的準確性。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受甚麼法律管轄？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受香港法律管轄。一般條款及章則規定香港法院對於處理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爭議擁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閣下對香港法律的應用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律師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投資者」及「閣下」的提述

儘管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法定持有人為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相關代名人，但要約文件凡提述「投資者」或「閣下」，均指透過分銷商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

要約文件並非章程

要約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述的章程。本行未有亦無意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呈交或登記要約文件。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申請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務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限制。

中銀香港的持續披露

如(a)本行(作為發行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b)本行(作為產品安排人)不再符合守則中任何適用的資格規定；及(c)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政狀況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情況，而本行合理預期有關變動或情況會對本行(作為發行人)履行其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將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分銷商，再由閣下的分銷商通知閣下。其他詳情，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誰可考慮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倘閣下符合以下所述，則可考慮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擁有投資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經驗，並正物色能按閣下的市場觀點而專門制定的投資方案；
- 接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不保本的結構性投資產品；
- 明白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同於傳統定期存款或直接投資於掛鈎股票；
- 對掛鈎股票的市價有中性至略帶樂觀展望；
- 有意賺取可能較傳統定期存款高的回報，並準備為閣下的部分投資組合承擔較高風險；
- 明白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未必會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明白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且本行只會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及
- 明白可能會收取股票額(其市值可能大幅低於購買價及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非為以下人士而設：

- (i) 對衍生工具一竅不通；
- (ii) 不願承受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iii) 不願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投資期進行投資；或
- (iv) 不願就其資金的任何部份承受風險的缺乏經驗的投資者。

附錄一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則

以下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用的一般條款及章則（「**一般條款及章則**」）全文。有關發行的任何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相關條款表（定義見下文）或會註明額外的條款及章則，如有訂明或與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不符，就該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額外的條款及章則將修訂、修改或補充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連同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相關條款表，將於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定義見下文）及各票額形式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如適用）中註明或隨附其中。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的詞彙如無另行定義，應具有相關條款表所賦予的涵義。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總額證書形式或票額形式）以及相關條款及章則將以英文發行。倘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證監會對一般條款及章則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對本產品手冊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一般條款及章則。

1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形式、地位、轉讓及所有權

(a) 形式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記名形式發行，而票額形式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則以系列編號形式發行。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須受發行人發出的總額證書（「**總額證書**」）以及代理協議所規限，並附有有關總額證書及代理協議的利益。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有權享有發行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的利益，而根據其條款，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賬戶持有人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獲授予對發行人的直接執行權利。承諾契據的正本由主要付款代理持有。

票額形式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會在歐洲結算系統及盧森堡結算系統已連續14日（假期、法定或其他原因除外）停止營業或宣佈有意永久停止營業或已停止營業，並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並無可用的後繼結算系統時發行以交換全部而非部分總額證書。倘出現任何有關交換，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內凡有關總額證書的提述，將被視為（如適當）該等票額證書的提述。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適用條款表於總額證書中註明或隨附其中，並且可能指定其他條款及章則，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修訂、修改及補充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本文件內「相關條款表」的提述為隨附於總額證書的一份或多份條款表（倘根據章則第13條進一步發行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的名義單位）的提述。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享有總額證書、相關條款表、承諾契據及代理協議全部條文所賦予的利益，並受該等條文約束，亦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條文。

(b) 地位

發行人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並非發行人的存款責任，亦非任何類別的債務。有關責任是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惟強制性法律條文規定優先的責任除外。

(c) 轉讓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會以根據代理協議的條文向過戶處交付相關總額證書的方式轉讓。轉讓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中的實益權益僅將根據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現時的規則及程序按相等於名義單位價值或其完整倍數的款額進行。

(d) 所有權

凡於當時在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的記錄顯示為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特定數目的名義單位持有人的各人士，將獲發行人及代理人視為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的有關名義單位數目的絕對擁有人及持有人，而「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一詞亦須按此詮釋。

2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及開支

(a)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利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的每個名義單位根據章則第4或7條賦予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權利，於自動贖回結算日（如適用）收取自動贖回現金款額，或（視乎情況而定）於結算日收取現金款額或股票額（視乎情況而定）。

就應付潛在分派款額的觀察期而言，發行人將根據章則第6條向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潛在分派款額。

(b) 開支

倘發行人須根據章則第4條於結算日安排交付股票額，則將應用以下條文：

有權獲交付股票額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將須向發行人支付一筆由發行人釐定，相等於交付費用的款額，惟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攤分轉讓人的任何印花稅。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根據章則第4條支付一筆相等於交付費用的款額。

3 對任何掛鈎股票並無權利

受章則第4條所規限，

- (a)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對掛鈎股票並無權利；
- (b) 倘若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投資期內持有任何掛鈎股票，所有有關掛鈎股票將純粹為發行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如適當）持有，但發行人無論如何將不會為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或為履行發行人（視乎情況而定）於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下的任何責任，及／或為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利益而分配或被視作分配任何掛鈎股票；
- (c) 發行人就投資期內持有的任何掛鈎股票而言，對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並無任何責任；及
- (d) 發行人及其代理或代名人並無責任向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發行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該掛鈎股票持有人而接收的任何函件、證書、通知、通函、股息或任何其他文件或款項。

4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

- (a)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只可按相等於名義單位價值的數額或其完整倍數終止。
- (b) *並無交付任何通知的規定*

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就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到期或結算的任何目的交付任何通知。

- (c) *註銷*

發行人將促使過戶處於結算日或自動贖回結算日（如適用）後的營業日，或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根據章則第9(b)條或第9(c)條（視乎情況而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起，從其登記冊中移除有關已到期或已根據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終止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姓名，以註銷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 (d) *到期時結算*

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倘並無根據章則第7條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或根據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提早終止，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估值日自動到期（毋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通知），並且：

- (i) 凡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如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或凡觸及生效機制為適用，(x)如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或(y)如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但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則發行人須根據此章則第4條於結算日向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適用的現金款額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或

- (ii) 凡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如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或凡觸及生效機制為適用及已觸發，且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則發行人須安排於結算日向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股票額及根據章則第5條支付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以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為免存疑，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估值日已到期，除下文所述在發生結算中斷事件或人民幣中斷事件的情況下另有規定外，將於結算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額及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或交付股票額以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有關支付及交付構成發行人全面及最後履行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發行人於作出有關支付及／或交付（視乎情況而定）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再有任何其他責任。

(e) 現金結算

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根據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的現金款額（如有）付款、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如適用）付款、提早終止款額（如有）付款或零碎股票現金付款（如有）（視乎情況而定），會以將該款額存入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的指定賬戶的方式作出。

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計算代理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預定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支付任何金額的任何日子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有關付款將延遲至不再出現人民幣中斷事件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除非由原來預定付款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將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有關付款構成發行人全面及最終履行其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有關應付金額的責任。

倘計算代理釐定根據本章則第4(e)條已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根據章則第12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原來預定付款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延遲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支付有關應付金額，並且（如適用）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港元等值金額的釐定。

(f) 實物結算

- (i) 如於估值日釐定須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股票額，發行人將安排於結算日以電子結算的方式，透過結算系統向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構成股票額的相關數目的掛鈎股票。
- (ii) 為獲得交付相關股票額，(x)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向發行人支付所有交付費用及(y)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須知會發行人其交付股票額所須的有關詳情，包括賬戶詳情及／或用作登記股票額的任何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或用作交付股票額的任何銀行或代理的文件。
- (iii)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如出現結算中斷事件，則發行人將安排：
 - (x) 按本章則第4(f)條指定的方法於結算日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相關股票額；及
 - (y) 於結算日派發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權獲得的任何現金付款，包括根據下文章則第5條所述的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及根據下文章則第6條所述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g) 結算中斷事件

倘根據本章則第4條交付股票額前發生及存在結算中斷事件，即股票額的交付將未能於原定的預定結算日進行，則結算日將為可透過結算系統交付股票額的翌日，除非緊隨原定結算日（如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原應為結算日）後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每日均存在妨礙進行結算的結算中斷事件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

- (i) 倘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該股票額，則結算日將為可以使用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根據章則第4(f)條，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將被視為相關結算系統，以交付相關股票額）交付有關股票額的該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及

- (ii) 倘該股票額不能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交付，則結算日將延至可透過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

根據章則第12條，發行人須(x)於結算中斷事件發生後不遲於原定的預定結算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任何有關押後事宜，及(y)於緊隨原定的預定結算日後第八個結算系統營業日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其是否能夠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股票額，或股票額的交付是否會無限期延遲直至有可能透過結算系統或以任何其他商業上合理的方式交付為止。該等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不會因任何股票額的交付按本章則第4(g)條出現任何延誤而有權收取有關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任何付款，不論是利息或其他付款。如股票額的交付按本章則第4(g)條所述出現延誤，則發行人並無違反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亦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h) 登記

發行人並無責任於相關上市實體的股東登記冊上，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或安排登記為已登記持有人。

(i) 間隔期

- (i) 倘若根據章則第4(f)條發行人須於結算日安排向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股票額，以及在下文本章則第4(i)條(ii)分段的規限下，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向其交付的掛鈎股票附帶的一切權利。該等權利包括倘若其於估值日已登記為有關掛鈎股票的持有人而原應享有的權利。
- (ii) 儘管有上文本章則第4(i)條(i)分段的規定，於間隔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人、主要付款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
 - (x) 任何責任向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交付或安排交付該人士就掛鈎股票收到的任何信函、證書、通知、通函、股息或任何其他文件或（除本文規定者外）付款；
 - (y) 任何責任行使或安排行使掛鈎股票隨附的任何或一切權利；或
 - (z) 就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直接或間接因該人士在該間隔期並無登記為掛鈎股票合法擁有人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有關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負上任何責任。

(iii) 儘管有本章則第4(i)條的規定，發行人須：

(x) 通知該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行人或主要付款代理或彼等的代名人於間隔期內就該掛鈎股票收到的任何股息、分派、派送紅股、根據掛鈎股票拆細或合併而發行的股份或單位；及

(y) 在出示發行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權利證明或識別文件後，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給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股息或分派付款或該等股份或單位。

(iv) 本章則第4(i)條不應被詮釋為導致(x)發行人、主要付款代理或彼等的代名人與(y)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產生任何代理、信託或受信關係。發行人、主要付款代理或彼等的代名人對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概不負有任何受信性質的職責。

5 零碎股票

倘股票額包含任何零碎股票，則發行人將於結算日透過將現金款額存入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的指定賬戶的方式，以結算貨幣向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相等於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乘以零碎股票的數目，並按匯率（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換算成結算貨幣的有關現金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6 潛在分派

(a) 某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

就某個觀察期而言，計算代理將計算該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而發行人將根據章則第6(c)條於緊隨分派付款日後支付根據下述算式計算的潛在分派款額（如有）：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分派率}$$

(b) 固定分派率及浮動分派率

(i) 固定分派率

就條款表內指明「**固定分派率**」為適用的各觀察期而言，固定分派率為參考率，惟倘若掛鈎股票於相關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分派定界價，則固定分派率為適用的各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僅會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支付。惟倘條款表指明每日自動贖回機制

適用，且於觀察期內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有關觀察期的固定潛在分派款額將須予以支付，並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根據以下算式按比例計算：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固定分派率} \times \frac{n}{N}$$

其中：

「**n**」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的預定交易日（不論任何該日是否中斷日）數目；及

「**N**」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論任何該日是否中斷日）數目。

(ii) 浮動分派率

就條款表內指明「**浮動分派率**」適用的各觀察期而言，浮動分派率須為計算代理根據下述算式釐定的百分比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於(A)相關觀察期內；或(B)於條款表指定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且已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的情況下，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掛鈎股票於該觀察期內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於該觀察期內觸發，則由自動贖回觸發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該觀察期的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的各個預定交易日均不得被視為中斷日。

(c) 付款

受章則第6(a)及6(b)條所規限，潛在分派款額將以存入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各自的指定賬戶的方式支付予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倘條款表內指明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且已根據章則第7條於自動贖回觸發日觸發，則不會就自動贖回觸發日之後的觀察期支付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7 自動贖回機制

- (a) 本章則第7條將僅於條款表指定自動贖回機制為適用時適用。
- (b) 倘掛鈎股票於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則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自動贖回觸發日被提早終止。
- (c) 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會於觀察期內自動終止而毋須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毋須交付任何通知，而發行人根據章則第4條必須在不遲於自動贖回結算日向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支付自動贖回現金款額，連同該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根據章則第6條釐定）。發行人於支付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及任何潛在分派款額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再有任何其他責任。

8 觸及生效機制

- (a) 本章則第8條將僅於條款表指定觸及生效機制為適用時適用。
- (b) 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則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受章則第7條所規限，在觸發觸及生效機制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須根據上述章則第4(d)條結算。

9 調整及提早終止

(a) 潛在調整事件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至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潛在調整事件，則計算代理將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作出任何適當的相應調整，以交代及反映有關事件對單一股

票掛鈎投資的攤薄、集中或其他經濟影響，從而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釐定該等調整時：

- (i)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買賣，計算代理將遵照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對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的任何調整，惟遵照有關調整無法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ii) 倘並無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買賣，計算代理將考慮並（在適用情況下）遵照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規則，以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

計算代理亦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並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及使用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有關除淨日或其他相關日期為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b) 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交易日至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發生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則：

- (i) 受下文章則第9(b)(ii)條所規限，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結算、付款或其他條款及章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以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在釐定該等調整時：
 - (x) 倘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買賣，計算代理將遵照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對相關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的條款作出及公佈的任何調整，惟遵照有關調整無法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計算

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以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 (y) 倘並無掛鈎股票的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買賣，計算代理將考慮並（在適用情況下）遵照聯交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所載的相關規則，以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同等經濟效益；或

計算代理亦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並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及使用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所規定的任何有關除淨日或其他相關日期為有關調整的生效日期。

- (ii)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上述調整均無法交代及反映該等事件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經濟影響，從而維持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等同經濟效益，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現金款額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須終止，而發行人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則在不遲於有關提早終止生效日後3個營業日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

(c) *額外中斷事件*

倘於交易日至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發生額外中斷事件，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選定的日期提早終止，而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現金款額或股票額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如有）（視乎情況而定）的權利將終止，而發行人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則在不遲於有關提早終止生效日後3個營業日支付提早終止款額後完全履行。

(d) *調整或提早終止通知*

發行人須根據章則第12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有關發生本章則第9條所述的任何事件及相應的調整或提早終止（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該等調整或提早終止的生效日期，而在提早終止的情況下，須於終止後應付的相關提早終止款額。

10 提早終止款額

- (a) 倘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根據上述章則第9條被終止，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根據章則第4(e)條以支付提早終止款額予以終止。發行人在支付該款額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再有任何其他責任。
- (b) 提早終止款額將為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合理的方式釐定並以結算貨幣計值的款額，相等於截至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終止日期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每個名義單位的公平市值，且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市價及預期價格波幅；掛鈎股票的預期股息（如有）；市場利率變動；現行匯率（如適用）；距離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到期的尚餘時間；相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相關觀察期內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可靠性；發行人平倉任何就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訂立的相關對沖安排所產生的成本；以及內含有條件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或觸及生效機制適用）或認沽期權（倘自動贖回機制及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的價值。

11 合約利益

凡對發行人的提述亦指其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因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而擁有發行人的權利及責任的實體。

12 通知

所有關於票額形式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通知書，如以郵寄方式或以空郵方式（如郵寄至海外地址）按載於登記冊的地址寄發予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即被視為有效發出，且將於郵寄後第四日被視為已由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收取。

就由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代為持有，並以總額證書代表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通知可交予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以轉交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由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書均須以書面發出，並連同（倘為任何票額形式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票額形式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送交發行人。就由總額證書代表的任何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任何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均可透過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按發行人及歐洲結算系統及／或盧森堡結算系統（視乎情況而定）就此目的可能批准的方式，向發行人發出該通知書。

倘收市價於估值日、分派定界釐定日或（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自動贖回釐定日因出現中斷日而根據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押後釐定，發行人將按本章則第12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押後事宜後第二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13 進一步發行

發行人應不時自由設立及增發名義單位而毋須取得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以便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已發行名義單位構成單一系列。

14 不放棄

發行人如無行使或延遲行使一項權利或權力，概不構成放棄該項或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

15 購買

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隨時於公開市場或透過私人安排，按任何價格購買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的任何名義單位。凡屬如此購入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內的任何有關名義單位均可持有或轉售或交回註銷。

16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受香港法律管轄，而發行人及各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17 語言

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8 修訂

發行人可毋須取得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同意而對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總額證書的條文作出屬形式上、輕微或技術性質的任何修訂，或作出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或符合法例的強制性條文。任何該等修訂須由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對發行人及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具有約束力，並須於作出該修訂之後，根據章則第12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19 釋義

在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其他商業中心」指條款表指定的該等商業中心。

「額外中斷事件」指任何法律變動、撤銷上市地位、對沖干擾、對沖成本增加、無力償債、無力償債呈請及國有化；及在掛鈎股票屬基金單位的情況下，指特殊基金事件。

「**聯屬公司**」指任何由發行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發行人的實體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發行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就此而言，「**控制**」指於某個實體擁有過半數投票權。

「**代理協議**」指由發行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作為付款代理及過戶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及／或重訂）。

「**代理人**」指各主要付款代理及付款代理。

「**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就各名義單位而言，指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自動贖回釐定日**」指：

- (a)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自動贖回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或
- (b) 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各個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惟：
 - (i) 如任何有關日子並非預定交易日，則收市價須押後至隨後的預定交易日釐定；
 - (ii) 如該日為中斷日，有關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將押後至隨後的預定交易日釐定，除非緊隨自動贖回釐定日後的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儘管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但計算代理仍須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掛鈎股票於該日在交易所收市時的公平價（經參考（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近期報價及當時市況）；及
 - (B) 該公平價須被視為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及
 - (iii) 如於押後釐定有關屬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後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須被視為已於該屬中斷日的原定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

「**自動贖回機制**」指章則第7條所述的自動贖回機制，即條款表內指定適用的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或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自動贖回期間」指（倘於條款表內指明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

「自動贖回價」指於相關條款表內指定的價格，即初始價的指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自動贖回結算日」指條款表內指定於自動贖回觸發日後有關數目的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或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且於被視為已於就釐定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則自動贖回結算日指於釐定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有關數目的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

「自動贖回觸發日」指觸發或（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及釐定相關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因中斷日而押後）根據「自動贖回釐定日」的定義被視為已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釐定日。

「營業日」指香港及任何其他商業中心的銀行及外匯市場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計算代理」指根據代理協議以計算代理身份行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

「現金款額」就各名義單位而言，指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法律變動」指：

- (a) 由於採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法）或其任何變動；或
- (b) 由於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或監管機構頒佈或更改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包括稅務機構採取的任何行動），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
 - (i) 發行人持有、購買或出售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任何掛鈎股票為不合法；或
 - (ii) 發行人於履行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責任時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稅項負債增加、稅項利益減少或對其稅務狀況的任何其他不利影響）將大幅增加。

「結算系統」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適用的結算系統（發行人批准透過該系統慣常結算構成股票額的掛鈎股票數目的轉讓）或該結算系統的任何繼任人。

「**結算系統營業日**」就結算系統而言，指有關結算系統（若非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則原應為）開門接納及執行結算指示的日子。

「**盧森堡結算系統**」指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收市價**」就某個預定交易日而言，指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估值時間所報掛鈎股票的每個單位或每股（視乎情況而定）的正式收市價。

「**章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中的章則。

「**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指章則第7條所述的自動贖回機制，據此，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自動贖回期間的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

「**交付費用**」指所有因交付股票額而產生的成本、稅項、稅款及／或費用（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撤銷上市地位**」指交易所宣佈根據交易所的規則，掛鈎股票由於任何原因（合併事件或收購要約除外）不再（或將不再）於交易所上市、買賣或公開報價，並且不會即時於位處該交易所同一國家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再度上市、再度買賣或再度報價。

「**指定賬戶**」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於指定銀行開立並於登記冊按此識別的賬戶。

「**指定銀行**」指（在以人民幣及歐元以外的結算貨幣付款的情況下）位處該結算貨幣所屬國家內主要金融中心（倘結算貨幣為澳元或紐西蘭元，則分別為墨爾本及威靈頓）的銀行、（在以人民幣付款的情況下）香港的銀行及（在以歐元付款的情況下）以歐元處理付款的任何銀行。

「**中斷日**」就掛鈎股票而言，指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沒有於其日常交易時段開市買賣或發生市場中斷事件的預定交易日。

「**分派定界釐定日**」就條款表指定固定分派率適用的各觀察期而言，指該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隨後的預定交易日，惟倘該日為中斷日，則有關該預定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將押後至隨後的預定交易日釐定，除非緊隨該預定分派定界釐定日後的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則另作別論。

在此情況下：

- (a) 儘管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計算代理仍須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參考（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近期報價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掛鈎股票於該日在交易所收市時間的公平價；及
- (b) 該公平價須被視為該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

「分派定界價」就各觀察期而言，指於條款表內指定相關觀察期的相關價格，即初始價的指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分派付款日」指條款表指定的相關期間結束日後的有關營業日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惟：

- (a) 倘固定分派率適用及於相關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因中斷日而押後釐定，則有關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為於條款表內指定在釐定有關預定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的有關營業日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三個營業日）；
- (b) 倘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於觀察期內已觸發或被視為已觸發，則有關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為自動贖回結算日；及
- (c)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須為結算日（以並無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如適用）為前提）。

「分派率」就觀察期而言，指條款表可能指定為適用的相關固定分派率或相關浮動分派率。

「提早收市」就掛鈎股票而言，指交易所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除非該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a)於其日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或(b)於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系統輸入交易指令以便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估值時間執行交易的截止時間前至少1小時（不包括（如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在上午交易時段結束至下午交易時段開始之間的任何時間）宣佈提早收市時間。

「提早終止款額」指由計算代理根據章則第10條釐定以結算貨幣計值的款額。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率」指（如適用）條款表內指定的比率。

「交易所中斷」就掛鈎股票而言，指在整體上中斷或妨礙（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市場參與者(a)於交易所進行掛鈎股票的交易或取得其市價；或(b)於相關的有關交易所進行掛鈎股票期貨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取得其市價的能力的任何事件（提早收市除外）。

「特殊基金事件」倘掛鈎股票為基金單位，指按計算代理釐定（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掛鈎股票不再存在；
- (b) 掛鈎股票的單位被重新分類或掛鈎股票追蹤的指數發生變動或掛鈎股票被另一隻基金收購或整合，而計算代理認為有關基金的授權、風險水平及／或基準與掛鈎股票截至交易日的授權、風險水平及／或基準有所不同（或出現有關上述各項的任何建議）；
- (c) 辭退、終止僱用或撤換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顧問；
- (d) 有關基金文件的任何更改或修改，而合理預期可對掛鈎股票首次加入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當日的掛鈎股票當時市價或任何掛鈎股票持有人的權力或補償造成影響（於各情況下由計算代理釐定）；
- (e) 違反或觸犯有關基金文件載列的任何策略或投資指引的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合理地可能會影響掛鈎股票的市價或任何掛鈎股票持有人的權利或補償（於各情況下由計算代理釐定）；或
- (f) (i)對掛鈎股票或上市實體擁有權限的任何政府、法律或監管實體註銷、吊銷或撤銷掛鈎股票或上市實體的註冊或批准，(ii)上市實體或其基金顧問的法律、稅務、會計或規管事務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合理地可能對掛鈎股票的市價或當中任何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由計算代理釐定），或(iii)上市實體、其任何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顧問遭任何有關政府、法律或監管機構提出任何調查、法律程序或訴訟，其中涉及與上市實體、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顧問的運作有關或因其運作而產生的任何活動被指違反適用法律。

「歐洲結算系統」指Euroclear Bank S.A./N.V.。

「固定分派率」指根據章則第6(b)(i)條計算的比率。

「零碎股票」指掛鈎股票的零碎部分。

「基金管理人」就屬於基金的上市實體而言，指上市實體不時的受託人。

「基金顧問」就屬於基金的上市實體而言，指上市實體不時的經理。

「基金文件」就屬於基金的上市實體而言，指上市實體列明有關掛鈎股票的條款及章則的組成及規範文件、認購協議及其他協議，以及任何附加基金文件，如上市實體的發售備忘錄，以上各項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一般條款及章則」指此等條款及章則。

「總額證書」指章則第1(a)條指定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證書。

「港元」指香港的貨幣。

「對沖干擾」指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在作出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後，仍然無法：

- (a) 購入、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平倉或出售其認為對沖發行人發行有關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履行有關責任所涉及風險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 (b) 變現、收回及匯付任何該等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惟因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轉差而無能力作出上述各項不得被視為對沖干擾。

「港元等值金額」指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就於有關受影響付款日期以人民幣應付的金額而言，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港元金額，而釐定方式是根據(i)路透社頁面<HKD=>（或有關替代頁面）所示的港元兌一美元的市場中間匯率及(ii)路透社頁面<CNH=>（或有關替代頁面）所示的人民幣兌一美元的市場中間匯率，使用自原來預定付款日期起計第十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倘無法取得任何上述匯率，則計算代理將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匯率。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對沖成本增加**」指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因下述事項而產生的稅項、稅款、開支或費用（經紀佣金除外）的金額大幅增加（對比交易日的情況）：

- (a) 購入、建立、重新建立、取代、維持、平倉或出售其認為對沖發行人發行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履行有關責任所涉及風險屬必須的任何交易或資產；或
- (b) 變現、收回或匯付任何有關交易或資產的所得款項，

惟因發行人及／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信用可靠性轉差而產生的任何大幅增加金額不得被視為對沖成本增加。

「**初始價**」指條款表內指定的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或掛鈎股票的指定價格。

「**無力償債**」指由於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破產、無力償債、解散或結業或影響上市實體的任何類似程序：

- (a) 該上市實體的所有股份必須轉讓予受託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人員；或
- (b) 該上市實體的股份的持有人在法律上被禁止轉讓有關股份。

「**無力償債呈請**」指在上市實體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司法管轄區或其總辦事處或本國辦事處所處的司法管轄區，上市實體起訴或被基本無力償債、收復債項或監管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事或任何類似人員起訴，或其同意尋求無力償債或破產的判決，或尋求根據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其他影響債權人權利的類似法律的任何其他寬免，或由上市實體或該監管機構、監事或類似人員提交或其同意提交有關其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惟由債權人提出而上市實體並未同意的起訴或呈請，將不會被視為無力償債呈請。

「**間隔期**」指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至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獲交付股票額的期間。

「**投資期**」指落實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有條款及章則當日至釐定到期時結算的方式的預定日期止期間，即由預定交易日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發行日**」指條款表指定的發行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隨後的營業日。

「**發行人**」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觸及生效釐定日」指投資期內的各預定交易日，惟就釐定有否觸發觸及生效機制而言，(a)任何為中斷日的觸及生效釐定日（估值日除外）將不計算在內；及(b)屬估值日的觸及生效釐定日如為中斷日，則須根據「估值日」的釋義予以押後。

「觸及生效機制」指章則第8條所述的觸及生效機制。

「觸及生效價」指條款表指定的價格，即初始價的指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掛鈎股票」指條款表指定的上市實體的股票或單位。

「上市實體」指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基金（即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股份或單位為發行人根據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提呈發售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標的。

「市場中斷事件」指發生或存在以下事件：

- (a) 於相關估值時間在交易所或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實際收市時間之前一小時的任何時段，（由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嚴重的交易中斷或交易所中斷；
- (b) 提早收市；或
- (c) 由於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引致交易所整日並無進行買賣或引致交易所在任何一日日常收市時間前收市，惟僅由於交易所因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在任何一日日常開市時間的較後時間開市買賣，則不構成市場中斷事件。

「合併日」指合併事件的截止日期，或倘若截止日期不能根據適用於該合併事件的當地法例釐定，則指由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併事件」指就掛鈎股票而言，下列任何一項：

- (a) 掛鈎股票的任何重新分類或變化，導致將所有發行在外的該掛鈎股票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予另一實體或人士；

- (b) 上市實體與另一實體或人士的任何綜合、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的股份交換（惟有關上市實體於綜合、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的股份交換中為存續實體，且不導致所有發行在外的該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則除外）；
- (c) 任何實體或人士為購買或另行取得上市實體100%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而進行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承諾轉讓所有該掛鈎股票（該另一實體或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或
- (d) 上市實體或其附屬公司與另一實體的任何綜合、兼併、合併或進行具約束力的股份交換，當中上市實體為存續實體，且不會導致所有發行在外的掛鈎股票重新分類或出現變動，但會導致緊接有關事件前的發行在外掛鈎股票（該另一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掛鈎股票除外）在緊隨有關事件後合共佔發行在外掛鈎股票少於50%。

「**國有化**」指上市實體的所有掛鈎股票或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被國有化、徵用或因其他原因必須轉移到任何政府機構、機關、實體或其中人士。

「**名義單位**」指代表名義單位價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各單位。

「**名義單位價值**」指條款表指定的以結算貨幣計算的各名義單位的名義金額。

「**觀察期**」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各期間。

「**付款代理**」指在代理協議下以付款代理身份行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其任何繼任人。

「**期間結束日**」指條款表內指定的各日期。為免存疑，期間結束日如為中斷日將不作任何押後。

「**期間開始日**」指條款表內指定的各日期。為免存疑，期間開始日如為中斷日將不作任何押後。

「**定期自動贖回機制**」指章則第7條所述的自動贖回機制，據此，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條款表內指定的期間內各期間結束日（不包括估值日）。

「潛在調整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a) 掛鈎股票的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或以發行紅股、資本化發行或類似發行方式向現有持有人進行掛鈎股票的免費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就下列各項向掛鈎股票的現有持有人進行分派、發行或派發股息：
 - (i) 額外掛鈎股票；或
 - (ii) 授予該掛鈎股票持有人相等或按比例獲取上市實體股息派付及／或清盤或解散時所得款項的權利的其他股本或證券；或
 - (iii) 由於分拆上市或其他類似交易而由上市實體收購或擁有（直接或間接）的另一發行人的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iv) 任何其他類別的證券、權利或權證或其他資產，在任何情況下須支付的款額（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低於計算代理釐定的當時市價；
- (c) 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特別股息；
- (d) 上市實體就尚未繳足的掛鈎股票催繳股款；
- (e) 上市實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使用溢利或資本購回掛鈎股票，不論該購回代價是以現金、證券或其他方式支付；
- (f) 就上市實體而言，導致任何股東權利遭到分派或從該上市實體資本中的普通股或其他股份分離的事件，而該事件為根據旨在抵抗敵意收購的股東權利計劃或安排進行，規定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按低於計算代理釐定的市值的價格分派優先股、權證、債務工具或股份權利，惟該事件導致的任何調整須於贖回有關權利時重新調整；或
- (g) 計算代理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認為對或可能對相關掛鈎股票的理論價值造成攤薄、集中或其他經濟影響的任何其他事件。

「潛在分派款額」就觀察期及各名義單位而言，指根據章則第6條計算的款額。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主要付款代理**」指在代理協議下以主要付款代理身份行事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任何繼任人。

「**購買價**」就每個名義單位而言，指條款表指定的金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指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認沽行使價**」就掛鈎股票而言，指條款表指定的價格，即初始價的指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參考率**」指條款表指定的百分比。

「**登記冊**」指過戶處根據代理協議規定置存的登記冊。

「**過戶處**」指在代理協議下以過戶處身份行事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及其任何繼任人，或由發行人指定並通知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的其他過戶處。

「**有關交易所**」就掛鈎股票而言，指計算代理釐定掛鈎股票的期權或期貨合約買賣或報價的各交易所或報價系統（如有）。

「**人民幣**」指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中斷事件**」指發生任何事件，而在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直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進行釐定時，使發行人無法：

- (a) 就於有關預定付款日期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應付的任何到期金額而言，在香港的人民幣兌換市場獲取確實的人民幣賣出價報價，以履行其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項下的責任；
- (b) 在香港的人民幣兌換市場兌換任何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應付的任何到期金額，惟上述無法兌換是由於發行人未有遵守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則作別論（除非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乃於交易日之後頒佈，而發行人因並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等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在香港境內賬戶之間進行人民幣轉賬，惟上述無法轉賬是由於發行人未有遵守任何政府機構制定的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而導致則作別論（除非有關法例、規則或規例乃於交易日之後頒佈，而發行人因並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而無法遵守該等法例、規則或規例）。

為免存疑，以下並不構成人民幣中斷事件：

- (A) 發行人因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未能獲取上述確實報價；及
- (B) 發行人因有關其信用可靠性的問題而未能就任何根據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應付的到期金額兌換人民幣。

「**預定收市時間**」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指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於該預定交易日的預定週日收市時間，並無考慮收市後或於日常交易時段以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

「**預定交易日**」就掛鈎股票而言，指相關交易所及有關交易所在各自的日常交易時段預定開市的日子。

「**結算貨幣**」指條款表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指：

- (a) 在任何現金付款的情況下，估值日（倘有關掛鈎股票的估值日押後，則為經押後的估值日）之後條款表內指定的營業日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或
- (b) 在交付股票額的情況下，估值日（倘有關掛鈎股票的估值日押後，則為經押後的估值日）之後條款表內指定的結算系統營業日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惟倘發生結算中斷事件，則結算日將根據章則第4條釐定。

「**結算中斷事件**」指發行人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在其控制範圍以外，並且導致有關結算系統無法完成轉讓股票額的事件。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以及條款表組成，且擁有條款表指定的相同系列編號的與單一股票掛鈎的一系列股票掛鈎投資。

「**股票額**」就各個名義單位而言，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名義單位價值（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

認沽行使價

「收購要約」就掛鈎股票而言，指由計算代理根據向政府或自律監管機構作出的存檔，或計算代理認為相關的其他資料，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而釐定，有任何實體或人士進行的收購建議、收購要約、交換要約、招攬、建議或其他事件，導致該實體或人士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透過轉換或其他途徑有權取得上市實體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多於10%及少於100%。

「條款表」就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指根據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刊發的最終條款表，乃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與單一股票掛鈎的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手冊附錄二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

「交易日」指於條款表內指定的日期。

「交易中斷」就掛鈎股票而言，指(a)交易所的掛鈎股票，或(b)相關的有關交易所的掛鈎股票的期貨或期權合約在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的任何暫停或限制買賣措施，無論是由於價格變動超出相關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或其他交易所允許的範圍或其他原因。

「相關貨幣」指掛鈎股票在交易所買賣的貨幣，相關條款表列明為人民幣或港元。

「美元」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指條款表指定的日子（如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下一個預定交易日），惟倘該日就掛鈎股票而言為中斷日，則估值日須為就掛鈎股票而言並非中斷日的下個預定交易日，除非就掛鈎股票而言，緊隨預定估值日後的八個預定交易日每日均為中斷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

- (a) 儘管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為中斷日，該日仍須被視為估值日；及
- (b) 計算代理須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經參考（但不限於）掛鈎股票的最近期報價及當時市況）釐定掛鈎股票於該第八個預定交易日的交易所收市時間的公平價；及
- (c) 有關公平價須被視為該估值日的收市價。

「估值時間」就交易所或有關交易所及預定交易日而言，指交易所或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就掛鈎股票於有

關預定交易日的預定收市時間。倘交易所或相關有關交易所於其預定收市時間前收市，而指定的估值時間在日常交易時段的實際收市時間之後，則估值時間須為該實際收市時間。

「浮動分派率」指根據章則第6(b)(ii)條計算的比率。

20 詮釋

標題僅為方便說明，概不影響詮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規則適用：

- (a) 單數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一種性別包括所有性別。
- (c) 詞語或片語一經界定，該詞語或片語的其他文法表述方式具有相應涵義。
- (d) 凡對人士、法團、信託、合夥、非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的提述均包括上述任何一項。
- (e) 凡對段落或附表的提述均指此等一般條款及章則內的段落或附表。
- (f) 凡對法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均包括其修訂、重新制訂、替代法規及據其頒佈的規例或法定文據。
- (g) 凡對「書面」的提述均包括傳真發送及以實質永久可見方式呈現文字。
- (h) 「包括」一詞後所提及的任何事情或事物，並不限制可能包括的其他事情或事物。

附錄二 –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表標準格式

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指示性條款表及條款表的標準格式如下。每份指示性條款表或條款表僅涵蓋本行一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本行可於任何發行日發行超過本行一個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於申請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必須先取得相關指示性條款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相關系列的若干特定交易條款的確實價值可能僅於交易日確實，而該等條款於指示性條款表內註有星號(*)標記，實際金額將於條款表內註明。載有已落實特定交易條款的條款表在發行日起於本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本行將於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閣下的分銷商向閣下交付載列該等特定交易條款的確實價值的通知函件。

指示性條款表內所提述的「投資者」或「閣下」指決定透過分銷商申請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而在條款表內所提述者則指股票掛鈎投資持有人。

與單一股票掛鈎的不保本非上市股票掛鈎投資（〔不設〕〔定期〕
〔每日〕自動贖回〔及〕〔設有〕〔不設〕觸及生效機制）的
〔指示性〕條款表（〔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設自動贖回〕〔定期自動贖回〕
〔每日自動贖回〕〔及〕〔設有觸及生效機制〕〔不設觸及生效機制〕〕〕或
於本條款表指「單一股票掛鈎投資」）

〔加入日期〕

重要提示

〔〔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加入下節：〕〕

本指示性條款表須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資料備忘錄（「資料備忘錄」）〔（連同日期為〔加入日期〕的增編）〕、本行日期為〔加入日期〕的財務披露文件（「財務披露文件」）〔（連同日期為〔加入日期〕的增編）〕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產品手冊（「產品手冊」）〔（連同日期為〔加入日期〕的增編）〕（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手冊連同〔任何相關增編及〕本指示性條款表統稱「要約文件」）一併閱讀。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適用一般條款及章則載於產品手冊附錄一（第107頁）（「一般條款及章則」）。

要約文件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註冊辦事處及閣下的分銷商索取，而資料備忘錄、產品手冊及財務披露文件〔及〔資料備忘錄〕／〔產品手冊〕／〔財務披露文件〕日期為〔加入日期〕的增編〕的唯讀光碟可向本行註冊辦事處及閣下的分銷商索取。〔要約文件的電子版本可透過電郵向閣下的分銷商索取。〕〔資料備忘錄、產品手冊及財務披露文件的電子版本〔以及〔資料備忘錄〕／〔產品手冊〕／〔財務披露文件〕日期為〔加入日期〕的增編〕可於本行網站〔加入網站〕獲取。〕閣下的分銷商有責任以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所有要約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閣下的分銷商索取本條款表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can request for a copy of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Term Sheet from your distributor.**

閣下務須注意，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因此，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應確保閣下了解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性質，並細閱要約文件所載列的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A(1)條認可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1)條認可根據本產品手冊附錄二所載的標準格式編製的指示性條款表的刊發。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本指示性條款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指示性條款表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證監會認許或推介本指示性條款表提述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代表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證監會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有興趣人士應在投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前考慮諮詢獨立意見。

要約文件載有遵照證監會發出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守則（「守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計劃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資料。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就要約文件的內容及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當中並無任何失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變得失實或具誤導性。本行亦確認，本行（作為發行人及產品安排人）符合守則相關的資格規定，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亦符合守則的規定。〕

〔〔於條款表內加入下節：〕〕

本條款表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產品手冊附錄一所載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一般條款及章

則」(「**條款及章則**」)而言，構成最終條款表。證監會對本條款表的內容概不負責。證監會的認可並不表示其認許本條款表所載的條款。]

本〔指示性條款表〕／〔條款表〕並無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產品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加入此節：〕

重要風險警告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內含衍生工具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並不同於定期存款。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
- **不保本**。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保本：**閣下或會損失所有投資**。
- **並無抵押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最高潛在收益設有上限**。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高潛在收益以(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價值與購買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及(ii)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預定期內應付的潛在分派款額總額的總和為上限。閣下有可能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整個預定期內不會收到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並不等同於購買掛鈎股票。閣下於有關掛鈎股票並無任何權利，除非於估值日釐定股票額將於結算日交付予閣下，在此情況下，根據一般條款及章則，閣下由估值日(包括該日)起有權享有有關掛鈎股票的權利。掛鈎股票的市價變動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出現相應變動，甚至可能全無變動。
- **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持有至到期而設。本行只會每兩週一次就投資期6個月以上的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提供有限度的莊家活動安排。倘閣下於到期前出售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閣下收取的金額或會大幅低於閣下的原投資金額。
- 〔• **再投資風險**。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時將會提早終止。於有關提早終止後，閣下將不會再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由於當時市場情況或已改變，並可能妨礙閣下按類似投資條款作出任何其他投資，故此閣下或須承受再投資風險。如閣下再投資於其他風險參數相若的投資，閣下未必能夠獲得相同的回報率。〕

- **中銀香港違約或無力償債時的最高損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如閣下購買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閣下即倚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信用可靠性。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閣下對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中銀香港並非本行所屬及據本行名稱識別的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並無擔保本行會履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

- **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價格變動的風險。**倘於估值日釐定本行於到期時結算須向閣下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承受掛鈎股票由估值日起的任何價格變動風險。倘閣下於結算日獲交付掛鈎股票時選擇不出售掛鈎股票，則須承受繼續持有掛鈎股票的市場風險。
- **閣下自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由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所有適用條款將於交易日落實，故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須受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所規限，而閣下由交易日開始將承擔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有關的風險。
- **對發行人並無直接合約權利及倚賴分銷商。**本行各系列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以總額證書代表，且不會就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權益向閣下發出個別證書。閣下對本行（作為發行人）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權利。為維護閣下作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投資者針對本行（作為發行人）的權利，閣下將須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採取行動。倘閣下的分銷商(i)沒有根據閣下的指示採取行動；(ii)無力償債；或(iii)不履行其於閣下與閣下的分銷商簽訂的客戶協議條款下的責任，則閣下僅可以有關分銷商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且閣下將需根據該等客戶協議的條款對閣下的分銷商採取行動。此為複雜的法律範疇，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須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條款及章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代表本行某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總額證書，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僅會以英文發行，以便提交相關結算系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如閣下並不理解英文版本，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利益衝突。**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有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而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或會不利於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利益。

- [• **人民幣計值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額外風險。**
 - (i)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人民幣受限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而外匯管制的任何收緊或會對離岸人民幣的流動性，以及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 (ii) **離岸人民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或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但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本行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進行計算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匯率。閣下應注意，本行使用的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離岸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構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此外，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因而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 (iii) **因人民幣中斷事件延遲付款**－倘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於預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於該日持續，將會延遲付款及可能會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本行不會就有關延遲付款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可能會蒙受損失。〕

條款概覽

| | |
|-----------|--|
| 發行人：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 |
| 產品安排人： | 中銀香港 |
| 發售期： | 〔加入日期〕〔加入時間〕至〔加入日期〕〔加入時間〕（或會更改而毋須事先通知） |
| 系列編號： | 〔加入系列編號〕 |
| 交易日： | 〔加入預定交易日，即發售期最後一日〕 |
| 發行日： | 交易日後〔加入營業日數目，即3至10之間〕個營業日（預期為〔加入發行日〕） |
| 最低申請金額： | 〔加入貨幣及數額〕〔，之後按〔加入貨幣及數額〕遞增〕 |
| 名義單位價值： | 每個名義單位〔加入貨幣及數額〕 |
| 名義單位價值總額： | 〔於交易日釐定〕／〔加入名義單位價值總額〕 |
| 結算貨幣： | 〔港元〕／〔人民幣〕／〔加入非限制及可自由兌換的其他貨幣〕 |
| 購買價： | 〔加入貨幣及金額〕（即名義單位價值的〔加入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 估值日： | 〔加入預定估值日〕，如為中斷日須按一般條款及章則規定押後 |
| 投資期： | 由預定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 預定期： | 由發行日起至預定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 | |
|------------------------|--|
| 〔匯率： | 根據〔如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港元，則加入：〕〔(i) 於估值日在交易所預定收市時間於〔路透社〕〔彭博通訊社〕屏幕〔加入路透社或彭博通訊社（視乎情況而定）屏幕頁面〕顯示的〔結算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市場中間匯率，〔及(ii)於估值日在交易所預定收市時間於〔路透社〕〔彭博通訊社〕屏幕〔加入屏幕頁面〕顯示的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市場中間匯率〕所釐定的匯率，或如相關頁面或相關匯率並無於該日該時間顯示，則為計算代理於估值日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
| | 〔如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為人民幣，則加入：〕〔(i) 於估值日在交易所預定收市時間於〔路透社〕〔彭博通訊社〕屏幕〔加入屏幕頁面〕顯示的〔結算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市場中間匯率〔及(ii)於估值日在交易所預定收市時間於〔路透社〕〔彭博通訊社〕屏幕〔加入屏幕頁面〕顯示的離岸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市場中間匯率〕所釐定的匯率，或如相關頁面或相關匯率並無於該日該時間顯示，則為計算代理於估值日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的匯率。〕 |
| 掛鈎股票： | 〔加入上市實體名稱〕的〔股份〕／〔單位〕〔股票代號〕／〔路透社RIC代號〕：〔加入股票代號〕.HK |
| 相關貨幣： | 〔港元〕／〔人民幣〕 |
| 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沽行使價 ^[*] ： | 〔〔加入實際價格〕，即〕初始價的〔加入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 初始價 ^[*] ： | 〔〔加入實際價格〕，即〕〔掛鈎股票於交易日的收市價〕／〔加入掛鈎股票的協定價格〕 |

收市價：就某預定交易日而言，掛鈎股票於該預定交易日的估值時間在交易所所報的每〔股〕／〔單位〕正式收市價。

觀察期：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見下表）起至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見下表）止〔各期間〕／〔期間〕，在各情況下均無任何調整。

〔自動贖回機制〕〔如自動贖回機制不適用則刪除本節〕

自動贖回機制：〔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

如掛鈎股票於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自動贖回價，則觸發自動贖回機制。

倘觸發自動贖回機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於自動贖回觸發日終止，而自動贖回現金款額連同任何潛在分派款額將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支付。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本行再無任何付款或安排交付任何掛鈎股票的責任。

自動贖回價^[*]：〔〔加入實際價格〕，即〕初始價的〔加入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自動贖回觸發日：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釐定日〔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或（如因中斷日而押後釐定於相關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被視為已按照下文「自動贖回釐定日」的定義觸發〕。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

自動贖回期間：〔發行日或之後的指定日期〕／〔第〔n〕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自動贖回釐定日：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自動贖回期間內各個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

[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由第〔*n*〕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的各個期間結束日，惟：

- (i) 倘任何有關日子並非預定交易日，則收市價將押後至隨後的預定交易日釐定；
- (ii) 倘任何有關日子為中斷日，則就相關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的釐定將按一般條款及章則的規定押後，以釐定相關自動贖回釐定日是否已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及
- (iii) 倘於就某個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押後釐定收市價後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則定期自動贖回機制將被視為已於為中斷日的該原定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

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就每個名義單位而言，為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自動贖回結算日： 不遲於自動贖回觸發日後〔加入數目〕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或倘定期自動贖回機制被視為於就釐定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的自動贖回釐定日觸發，則釐定該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當日後〔加入數目〕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

潛在分派款額

分派定界價^[*]： 就各個觀察期而言（見下表），即初始價的指定百分比（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潛在分派款額：

就觀察期及每個名義單位而言，根據以下算式計算的款額（如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分派率}$$

分派率：

就每個觀察期而言，

〔如固定分派率適用則加入：〕

固定分派率－適用於〔第1個〕／第〔 n 〕個觀察期〔至〔最後一個〕／第〔 n 〕個觀察期（包括首尾兩個期間）〕，即參考率。倘若掛鈎股票於相關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分派定界價，則固定分派率為適用的各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僅會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支付。

其中：

「分派定界釐定日」就固定分派率為適用的各個觀察期而言，指該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或倘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隨後的預定交易日，惟倘該日為中斷日，則相關收市價將按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規定押後釐定。）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惟倘於有關觀察期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則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有關觀察期的固定的潛在分派款額將須予以支付，並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根據以下算式按比例計算：

$$\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固定分派率} \times \frac{n}{N}$$

其中：

「*n*」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的預定交易日（不論任何該日是否中斷日）數目；及

「*N*」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不論任何該日是否中斷日）數目。）

〔如浮動分派率適用則加入：

浮動分派率－適用於〔第1個〕／第〔*n*〕個觀察期〔至〔最後一個〕／第〔*n*〕個觀察期（包括首尾兩個期間）〕，即計算代理根據以下算式釐定的百分比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其中：

「計息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或倘相關觀察期內觸發自動贖回機制，則由相關期間開始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自動贖回觸發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掛鈎股票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分派定界價的預定交易日（不包括任何中斷日）總數；及

「總日數」指相關觀察期內的預定交易日總數（不包括任何中斷日）。〔〔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並於該觀察期內觸發，由自動贖回觸發日（不包括該日）起至該觀察期的相關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止的各個預定交易日均不得被視為中斷日。〕

為免存疑，無論「總日數」的數目為何，倘「計息日數」為零，概毋須支付任何潛在分派款額。〕

- 參考率： [加入百分比] %
- 分派付款日： 期間結束日後 [加入數目] 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惟：
- [(i)] [如固定分派率適用則加入：如固定分派率適用，且因出現中斷日而押後釐定於相關分派定界釐定日的收市價，則相關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為不遲於就預定分派定界釐定日釐定該收市價之日後3個營業日 [;] / [; 及] / [。]]
- [(i)] / [(ii)] [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且於某個觀察期已觸發或被視為已觸發，則相關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為自動贖回結算日 [; 及] / [。]]
- [(i)] / [(ii)] / [(iii)] 最後一個觀察期的分派付款日將為結算日 [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前提是並無觸發自動贖回機制）。]
- [觸及生效機制 [如觸及生效機制不適用則刪除本節]
- 觸及生效機制： 倘掛鈎股票於任何觸及生效釐定日的收市價低於觸及生效價，則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觸及生效價^[*]： [[加入實際價格]，即] 初始價的 [加入百分比]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觸及生效釐定日： 投資期內各個預定交易日，惟就釐定有否觸發觸及生效機制而言，(i) 任何為中斷日的觸及生效釐定日（估值日除外）將不計算在內；及(ii) 屬估值日的觸及生效釐定日如為中斷日，則須根據「估值日」的定義所載規定予以押後。]

最終結算

結算日：

- (a) 如支付現金款額，估值日後〔加入數目〕個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營業日）；及
- (b) 如交付股票額，估值日後〔加入數目〕個結算系統營業日（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3個結算系統營業日），惟倘發生結算中斷事件，結算日將按照一般條款及章則釐定。

為免存疑，毋須就任何有關押後事宜支付利息，或如於原定的預定結算日後進行結算，則毋須支付利息。

於結算日的結算：

〔如自動贖回機制適用則加入：在並無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情況下，〕／就每個名義單位而言：

- (i) 倘：〔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則加入：
 - (a) 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或
 - (b) 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但〕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現金款額連同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或

- (ii) 倘〔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則加入：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且〕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閣下將於結算日收取股票額連同最後一個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須支付交付費用）。

其中，

「現金款額」就各名義單位而言，指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及

「股票額」就各個名義單位而言，指根據以下算式釐定的掛鈎股票數目（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text{認沽行使價}} \quad \text{(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相關貨幣)}$$

惟僅會交付整數的掛鈎股票。倘於結算日應交付的股票額包含任何零碎股票，則零碎股票將按一般條款及章則所規定，參考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以現金結算（如結算貨幣並非相關貨幣則按匯率換算為結算貨幣，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交付費用：

倘須交付股票額，閣下將須支付交付費用（包括現行的買方印花稅（如適用，須受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限），現時稅率為按掛鈎股票的認沽行使價計算的已付代價價值的[0.1]%（並在適用情況下，於估值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釐定而現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o/stampfx/stampfx_c.asp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其他商業中心：

[加入任何其他商業中心]

列表

| 觀察期 | 適用的固定／ 浮動分派率 | 期間開始日 (不包括該日) [#] | 期間結束日 (包括該日) ^{#+} | 分派定界價 ^[*] |
|--------|--------------------|-------------------------------|-------------------------------|-----------------------------------|
| { {數字} | {固定} / {浮動} 分派率 | {日期} | {日期} | { {加入實際價格}, 即) 初始價的 {百分比} % |
| { {數字} | {固定} / {浮動} 分派率 | {日期} | {日期} | { {加入實際價格}, 即) 初始價的 {百分比} % |
| {數字} | {固定} / {浮動} 分派率 | {日期} | 估值日 | { {加入實際價格}, 即) 初始價的 {百分比} % |

[#] 倘若該日並非預定交易日，則為隨後的預定交易日。為免存疑，該日如為中斷日，則毋須進行任何押後。

⁺ 倘若只有一個觀察期，則期間結束日將一定為估值日。

{ {於指示性條款表內加入此節：}

售後冷靜期

{ {如投資期為1年或以下則加入：} 售後冷靜期並不適用。}

{ {如投資期為1年以上則加入：} 閣下可於發出 閣下的認購指令後的5個營業日內向 閣下的分銷商發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指示，以取消或平倉（視乎情況而定） 閣下的認購指令（全部但非部分）。有關分銷商就該冷靜安排的運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應向 閣下的分銷商查詢。請參閱產品手冊第101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是否設有售後冷靜期？」一段。}

莊家活動安排

{ {如投資期為6個月或以下則加入：} 莊家活動安排並不適用。}

{ {如投資期為6個月以上則加入：} 於各莊家活動日，中銀香港（作為市場代理）將（透過 閣下的分銷商）(i) 於一般營業時間提供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參考買入價（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及(ii)應 閣下的要求提供購回 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按每個名義單位計算）的實際買入價，前提是 閣

下須於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二時三十分期間向閣下的分銷商提出提供實際買入價的要求。閣下可向本行售回的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數額須相等於一個名義單位或其倍數。

莊家活動日指由緊隨發行日後的營業日起至緊接預定估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每個月的第一、第三及(如適用)第五個星期五，或倘任何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所開市的日子，則為下一個交易所開市的營業日。

有關本行的莊家活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產品手冊第102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前是否有任何莊家活動安排？」一段。

取消發售

本行保留權利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發售期結束當日或之前取消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取消發售後，本行將會通知閣下的分銷商，而分銷商則會通知閣下有關於取消事宜。有關在此等情況下如何及何時退還閣下的購買款額的其他資料，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

掛鈎股票／上市實體的資料

掛鈎股票於交易所上市，而按交易所規定，掛鈎股票的發行人(「上市實體」)須持續披露對掛鈎股票的市場活動及市價有重大影響的資料。閣下可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index.htm>)查閱有關上市實體的資料(包括其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表)。閣下亦可於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查閱掛鈎股票的過往收市價資料。

本指示性條款表所述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會根據要約文件所載資料進行發售。因此，閣下應審慎評估其他有關發行人、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上市實體的資料來源的參考價值。

〔加入有關交易歷史少於60個營業日及於交易日最低市值為100億港元的新上市證券的風險因素：〕

新上市股票

〔加入新上市股票的名稱〕的證券於〔加入日期〕在交易所上市。該等證券在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將來亦未必會發展出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閣下將無法分析或比較該等證券的交易記錄，尤其是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收益或損失的波幅或流通量。

雖然該等證券在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會發展出交易市場，即使發展出有關市場，亦不保證其流通量。此外，該等證券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受市場氣氛影響而大幅波動，而且波幅可能大於交易歷史較長的股票的一般預期波動。]

[[如掛鈎股票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加入的風險因素：]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掛鈎股票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及／或受託人概無以任何形式參與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且在採取可能影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的任何行動時，並無責任考慮閣下的利益。本行或本行的聯屬公司均無法控制或預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經理及／或受託人的行動。

本行並無參與管理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基金經理負責就基金資產的管理作出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決定，而有關決定須遵守其組成文件所載的投資目標及／或投資限制。基金資產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基金的經理管理團隊之能力。基金資產的管理方式及作出決策的時間對基金資產的表現有重大影響，從而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有重大影響。

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面對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相關的政治、經濟、貨幣及其他風險。由於如追蹤策略失敗、貨幣差異、費用及開支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亦可能有差距。此外，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受到限制，設立或贖回單位以維持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價格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資產淨值一致的效率可能會受到干擾，導致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按較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該等風險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及／或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有不利影響。

[[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採取合成複製投資策略則加入：]交易所買賣基金採取合成複製投資策略，透過投資於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定追蹤的相關資產組合或指數的表現掛鈎的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其投資目標，則閣下亦應注意：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因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而將承受發行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信貸、潛在擴散及集中風險。由於該等對手方為主要國際金融機構，若其中任何一名對手方違約，或會對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其他對手方構成負面影響。即使交易所買賣基金擁有抵押品以減少對手方風險，亦有可能須承受當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尋求將抵押品變現時，有關抵押品的市值大幅下跌的風險；及

- (b) 倘交易所買賣基金所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活躍的二手市場，則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流動性風險。由於該等衍生工具價格的買賣差價較闊，該等衍生工具或須按遠低於活躍二手市場的價格作估值或出售。這情況或會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亦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有不利影響。

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要約文件。]

〔如掛鈎股票為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交易所買賣基金（「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掛鈎股票乃在中國內地境外發行及買賣並透過RQFII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

閣下應注意下述的額外風險：

- (a)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是嶄新產品，且未經過時間考驗，因此令到其可能較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涉及更大風險。內地中央政府新訂明的RQFII政策及規則屬嶄新，且有待修改，在執行方面可能涉及種種不明朗因素。有關RQFII制度的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改變，可能會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有潛在的追溯影響，而此等改變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b)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買賣的證券，因此會受集中風險影響。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本身為被限制進入的股票市場）較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或市場所顧及的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較多，例如在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通性及監管等各方面所涉及的風險。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運作亦可能受到相關的政府及金融市場的監管當局干預；
- (c)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將動用其基金經理根據RQFII制度分配予該基金的RQFII額度。倘已達至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分配的RQFII額度，而基金經理無法就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額外的RQFII額度，則其可能需要暫停增設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因而或會影響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買賣的流通性。在該情況下，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一個單位的買賣價將可能較其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且或會大幅波動；及
- (d) 適用於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透過於中國的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法亦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已就潛在稅項負債作出稅項撥備，但該撥備金額可能過多或不足夠。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之數或已由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補足，此舉或會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僅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起開始一段短時間。於開始買賣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閣下應了解到，該等單位日後亦未必興起或維持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閣下或不能對單位的交易歷史作分析或比較，尤其是可能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的價格波幅或流通量的分析或比較。雖然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於交易所上市，但不保證該單位的交易市場將會興起，或即使市場興起，亦不保證市場流通。此外，視乎市場氣氛而定，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且與交易歷史較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般預期價格及交投量相比波動可能更大。

以上風險可能對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的表現及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RQFII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要約文件。]

[[如掛鈎股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為REIT的基金單位，則閣下應注意，REIT的投資目標為投資房地產組合。各REIT須承受有關投資房地產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b)利率變動及會否獲提供債務或股本融資，這可能導致REIT無法維持或改善房地產組合及為日後的收購進行融資，(c)環境、分區及其他政府規則的變動；(d)市場租金的變動；(e)物業組合的任何必要維修及保養；(f)違反任何物業法例或規定；(g)房地產投資欠缺流動性；(h)房地產稅項；(i)物業組合內任何隱藏利益；(j)保費的任何增幅；及(k)任何不受保的損失。

REIT的單位的市價與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或會存在差距。此乃由於REIT的單位的市價亦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a)房地產組合的市值及預計前景；(b)經濟狀況或市狀的變動，(c)同類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d)利率變動；(e)REIT的單位相對其他股本證券的預計吸引力；(f)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整體上的未來規模及流動性；(g)監管制度（包括稅制）日後的任何變動；及(h)REIT實施其投資及增長策略及挽留其主要員工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掛鈎股票的表現以至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有負面影響。此外，REIT的單位或其房地產組合的市價上升，未必會導致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以同一幅度上升，或甚至不會有任何升幅。

有關REIT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REIT的要約文件。]

〔如掛鈎股票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與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掛鈎股票的發行人採用雙櫃台模式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在交易所買賣其股份或單位，則鑒於交易所的雙櫃台模式屬嶄新，且未經過時間考驗的模式，閣下需考慮下列額外風險：

- (a)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僅與港元買賣或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掛鈎。倘掛鈎股票為港元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同樣地，倘掛鈎股票為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則港元買賣的股份或單位的買賣價出現變動，應不會直接影響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
- (b) 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在港元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任何原因而暫停，則該等股份或單位將僅可於交易所的相關貨幣櫃台進行買賣，這可能會影響該等股份或單位的供求，並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及
- (c) 港元買賣的股份或單位與人民幣買賣的股份或單位於交易所的買賣價或會因市場流通性、人民幣兌換風險、每個櫃台的供求，以及離岸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等不同因素而有很大偏差。掛鈎股票的港元或人民幣（視情況而定）買賣價出現變動，或會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透過雙櫃台模式買賣的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請參閱相關公司股份或基金單位的要約文件。〕

〔如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計值及／或掛鈎股票以人民幣買賣，則加入以下風險因素：〕

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或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特有的風險因素

倘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以人民幣計值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為與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則閣下應注意下列額外風險：

(a) 離岸人民幣匯率風險

儘管境內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內買賣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即於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為同一貨幣，但兩者根據不同的規例及獨立的流動資金儲備在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境內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現於不同市場以不同匯率買賣，故兩者的匯率變動方向或

幅度可能不相同。離岸人民幣匯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匯率。倘若：(i)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港元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或(ii)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離岸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於實物結算時交付予閣下的股票額的市值（及該股票額的相關貨幣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倘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港元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乃以人民幣計值，在掛鈎股票以實物交付的情況下，若於估值日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較於交易日的價值為低（即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由於以認沽行使價計算掛鈎股票的數目，使以人民幣計值的名義單位價值可轉換的港元金額較低，閣下將獲得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倘掛鈎股票的相關貨幣以人民幣買賣，但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在掛鈎股票以實物交付的情況下，若於估值日人民幣兌該另一種貨幣的價值高於交易日的價值（即人民幣兌該另一種貨幣升值），則由於以認沽行使價計算掛鈎股票的數目，使以人民幣以外的有關貨幣計值的名義單位價值可轉換的人民幣金額較低，閣下將獲得較少數目的掛鈎股票。

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中央政府外匯管制所影響。並非以人民幣投資的投資者於投資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時，可能須將其所在地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該等投資者亦可能須將該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付款（或出售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向該等投資者交付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的所得款項）兌換為其所在地貨幣。於兌換過程當中，該等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須承擔離岸人民幣兌其所在地貨幣的匯率波動的風險。

務請注意，如同其他外幣，離岸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概不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不應用作為一項投機人民幣升值的投資。

(b) 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可能對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流通性及市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受制於中國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

現時中國內地境外的人民幣資金有限。倘中國中央政府收緊其對境內人民幣與離岸人民幣之間的跨境流動的外匯管制，則人民幣的流通性很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的人民幣流通性限制或會增加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或本行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所作任何對沖安排的平倉成本，繼而可能對該等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c) 人民幣中斷事件的結算風險

倘計算代理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真誠及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釐定，於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應付任何人民幣金額之預定付款日期已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例如，若發生某項事件而使其本行無法在香港的人民幣兌換市場內兌換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以人民幣應付的任何到期金額），則該付款將延遲至人民幣中斷事件不再出現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支付，除非由原來預定付款日期起計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在該情況下，本行（作為發行人）將不遲於該第十二個營業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支付港元等值金額。本行（作為發行人）所支付的任何有關付款構成本行全面及最終履行其就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受影響付款日以人民幣支付有關應付金額的責任。

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可能會延遲根據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向閣下作出付款。本行將不會就延遲支付任何有關款項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例如利息）。此外，倘有關付款以港元等值金額支付，則閣下亦將承受離岸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倘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離岸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將會蒙受損失，因為向閣下支付的港元等值金額將遠低於原先以港元付款的日期以人民幣應付的有關金額的價值（根據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

(d) 人民幣利率風險

離岸人民幣利率與境內人民幣利率或會不同。離岸人民幣利率及境內人民幣利率現於不同市場以不同利率買賣，故兩者的變動方向或幅度可能不相同。離岸人民幣利率可能大幅偏離境內人民幣利率。境內人民幣利率受中國中央政府控制。近年來，中國中央政府已逐步放寬利率條例。倘境內人民幣利率進一步開放，則有關進一步開放或會影響離岸人民幣利率。離岸人民幣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本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及與以人民幣買賣的掛鈎股票掛鈎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市值及／或潛在收益或損失造成不利影響。]

〔更新資料〕

〔〔加入文件名稱〕第〔加入頁碼〕〔至〔加入頁碼〕〕頁〔加入標題〕〔一〕〔分〕節第〔加入數字〕段〕將〔被刪除／以下文取代／修訂／補充：〕／〔被刪除／取代，其詳情載於日期為〔加入日期〕的增編。〕〔在〔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產品手冊〕第〔加入頁碼〕〔至第〔加入頁碼〕〕頁〔加入標題〕〔一〕〔分〕節第〔加入數字〕段〕後加入下文：〕

〔加入變動詳情〕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第〔加入頁碼〕頁〕〕〔及〕本指示性條款表所披露者外〕〔，〕自本行截至〔加入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發行人的財務、業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就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文義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訴訟

〔除〔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的增編〕〔第〔加入頁碼〕頁〕〕〔及〕本指示性條款表所披露者外〕〔，〕發行人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或影響發行人的任何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發行人亦不知悉有任何尚未了結的任何申索，或就其所知，其並無遭任何申索威脅，而就發售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而言屬重大的申索。

本指示性條款表由發行人編製，僅供參考。本文件為本文件所述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條款及章則的指示性概要。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最終條款及章則載於產品手冊附錄一（經相關總額證書隨附或背書的條款表修訂、修改及補充），本行將於不遲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向閣下交付一份載有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特定交易條款的通知函件。

發行人僅以主事人而非顧問或受信人的身份行事。發行人不會且並無就本文件所述交易及／或任何有關證券向閣下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或建議。閣下不應倚賴來自發行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訊息作為訂立任何交易的投資意見或建議。因此，發行人並無責任亦不會判定本文件所述交易是否適合閣下。

資料備忘錄、財務披露文件及產品手冊（連同任何有關增編及本指示性條款表並經其更新）所載資料於本指示性條款表日期乃屬準確。）

〔附件
〔資料備忘錄〕／〔產品手冊〕／〔財務披露文件〕的補充資料〕

本行於〔加入日期〕刊發〔加入文件名稱〕。〔加入文件名稱〕的指定相關部分載列如下。〔加入文件名稱〕的指定相關部分對〔資料備忘錄〕／〔產品手冊〕／〔財務披露文件〕所載的若干資料作出補充。

〔加入詳情〕

附錄三 – 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的說明

閣下應注意，以下例子純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用途，不應作為過往或未來收益或損失以及掛鈎股票或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實際表現的指標。此外，其並無計及有關閣下所持於本行的一系列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名義單位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i)分銷商可能徵收的手續費或其他收費及／或(ii)交付任何掛鈎股票的交付費用，有關各項可能對閣下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的潛在收益或損失構成不利影響。

情況分析乃按以下條款為基礎：

| | |
|------------------|--|
| 名義單位價值： | 每個名義單位10,000港元（所有情況）／10,000美元（情況2(1)(ii)及2(2)(iii))／人民幣10,000元（情況3）。 |
| 購買價： | 名義單位價值的100.00%。 |
| 掛鈎股票： | A公司股份。 |
| 交易日： | 二零XX年八月十二日。 |
| 發行日： | 二零XX年八月二十六日（交易日後10個營業日）。 |
| 投資期： | 107日（即由交易日起至預定估值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日數）。 |
| 初始價： | 84.0000港元，即A公司股份於交易日的收市價。 |
| 自動贖回價： | 88.2000港元（初始價的105%）。 |
| 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 名義單位價值的100%。 |
| 估值日： | 二零XX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後3個月）。 |

| | |
|---------------|---|
| 結算日： | 二零XX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估值日後3個營業日或結算系統營業日）。 |
| 認沽行使價： | 79.8000港元（初始價的95%）。 |
| 觸及生效價： | 63.0000港元（初始價的75%）。 |
| 現金款額： | 名義單位價值的100%，即每個名義單位10,000港元（所有情況）／10,000美元（情況2(1)(ii)及2(2)(iii)）／人民幣10,000元（情況3）。 |
| 結算貨幣： | 港元（「港元」）（所有情況）／美元（「美元」）（情況2(1)(ii)及2(2)(iii)）／人民幣（「人民幣」）（情況3）。 |
| 匯率： | 7.8（如結算貨幣為美元）／1.25（如結算貨幣為人民幣）。 |

| 觀察期期間 | 開始日（不包括該日） | 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 | 總日數 | 分派定界價 | 分派率 |
|-------|-------------|--------------|-----|----------------------|----------------------|
| 1 | 二零XX年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XX年九月二十六日 | 18 | 4.20港元 （初始價的5%） | 2% ¹ （固定） |
| 2 | 二零XX年九月二十六日 | 二零XX年十月二十六日 | 21 | 71.40港元 （初始價的85%） | X% ² （浮動） |
| 3 | 二零XX年十月二十六日 | 二零XX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21 | 71.40港元 （初始價的85%） | X% ² （浮動） |

附註1 倘掛鈎股票於此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就釐定相關收市價而言為中斷日則須調整）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分派定界價，則此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方會於相關分派付款日支付。

$$\text{附註2 } X = \text{參考率} \times \frac{\text{計息日數}}{\text{總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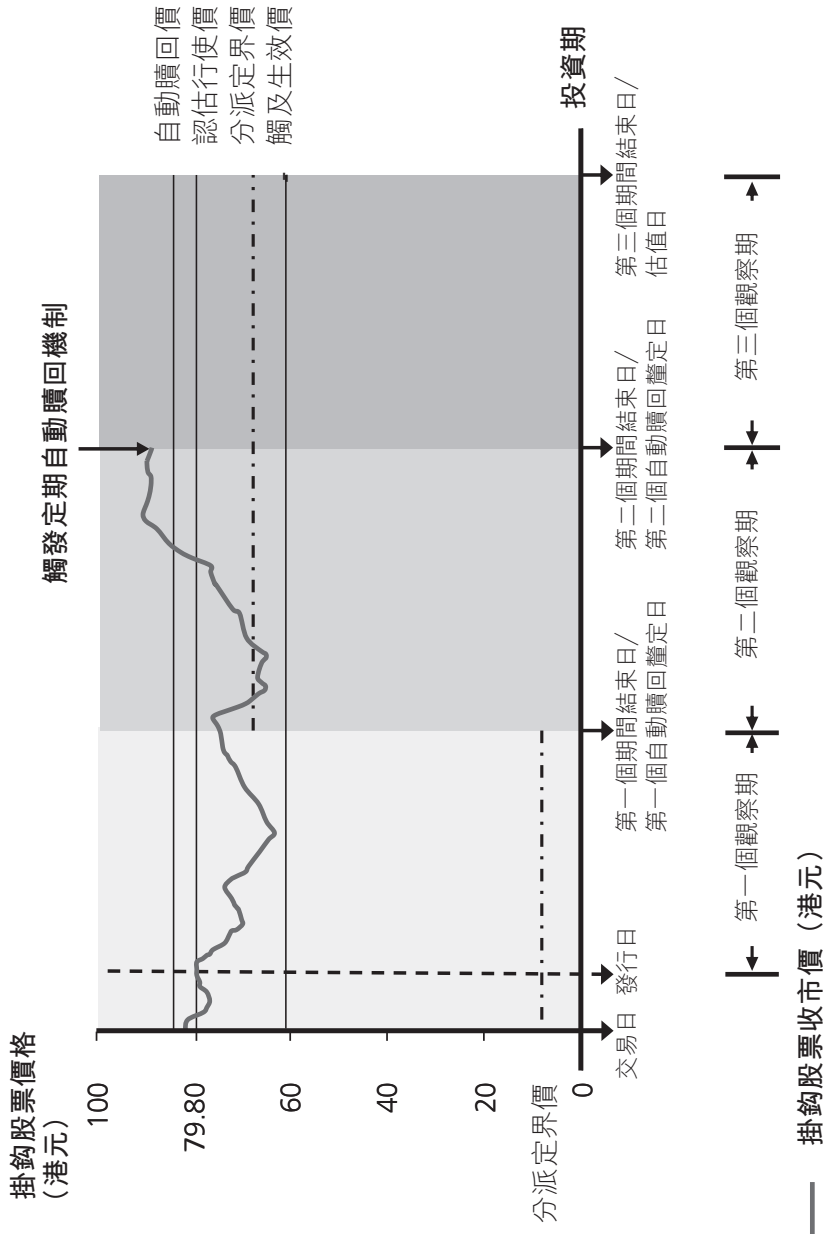
其中：「參考率」指2%。

情況1 – 潛在分派款額及倘於某個自動贖回觸發日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或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1) 如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

假設：

- (i) 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而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每個期間結束日（估值日除外）；及
- (ii) 掛鈎股票於第二個自動贖回釐定日（即第二個期間結束日）的收市價高於自動贖回價，如下文所示。



於第二個自動贖回釐定期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提早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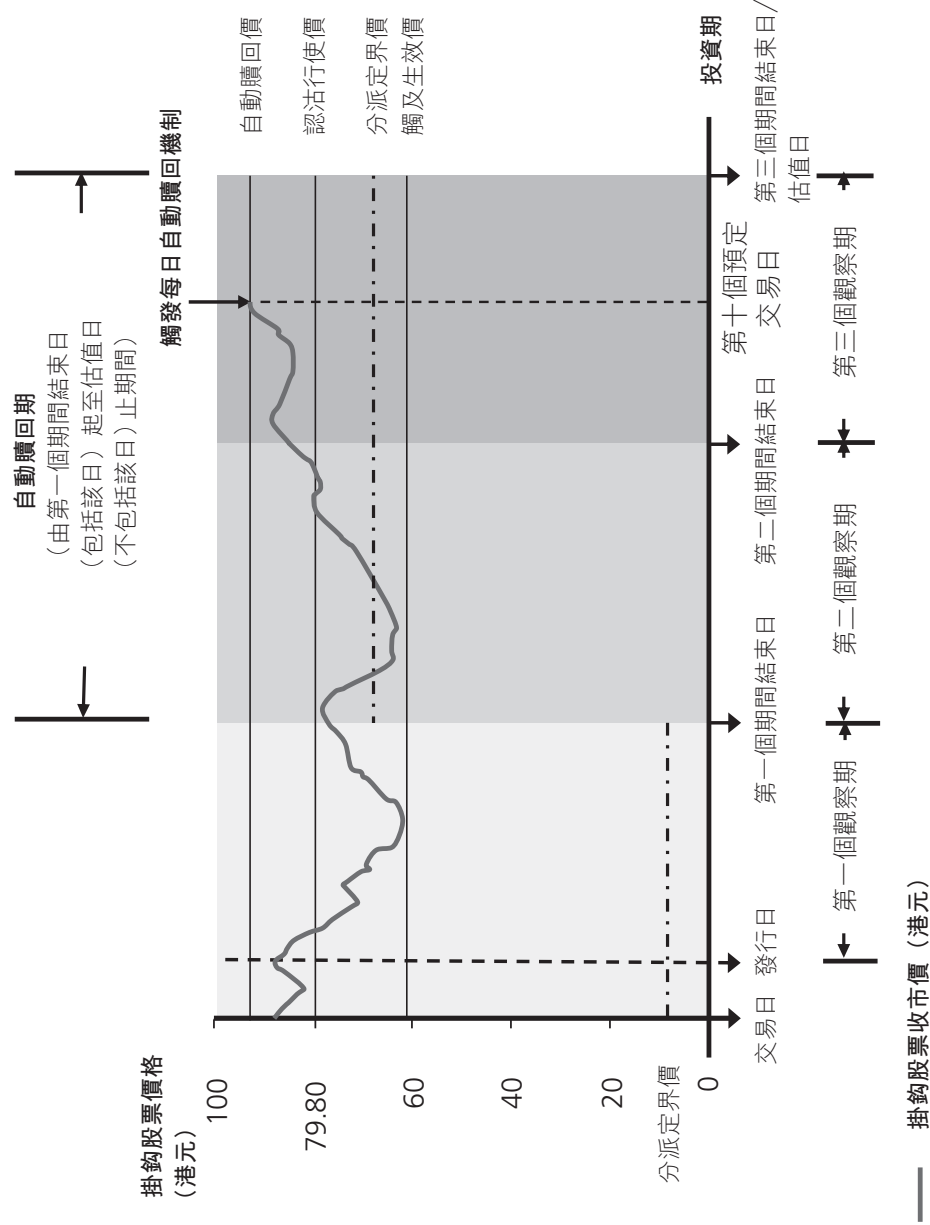
| 觀察期 | 是否已觸發自動贖回機制？ | 計息日數 | 總日數 | 期間結束日的收市價 \geq 分派定界價？ | 潛在分派款額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應付的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
|--------------------------------------|--------------|------|-----|-------------------------|---|---------------------|
| 第一個觀察期 | 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 於第一個分派付款日應付200港元 | 不適用 |
| 第二個觀察期 (第二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 $>$ 自動贖回價) | 是 | 15 | 21 | 不適用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times 15/21)$ $=$ 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應付142.86港元 | 10,000港元 |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閣下投資10,000港元(即購買價)，閣下將收取合共10,342.86港元(即200港元+142.86港元+10,000港元)(即第一個及第二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總數以及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2) 如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

假設：

- (i) 每日自動贖回機制適用，而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自動贖回期（即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包括該日）起至估值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的各個預定交易日；及
- (ii) 掛鈎股票於第三個觀察期內的第10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相等於自動贖回價，如下文所示。



於第三個觀察期內的第10個預定交易日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而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提早終止。

| 觀察期 | 是否已觸發自動贖回機制？ | 計息日數 | 總日數 | 期間結束日的收市價 \geq 分派定界價？ | 潛在分派款額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應付的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
|-------------------------------------|--------------|------|-----|-------------------------|--|---------------------|
| 第一個觀察期 | 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10,000港元 \times 2% = 於第一個分派付款日應付200港元 | 不適用 |
| 第二個觀察期 | 否 | 15 | 21 | 不適用 | = 10,000港元 \times (2% \times 15/21) = 於第二個分派付款日應付142.86港元 | 不適用 |
| 第三個觀察期 (第10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 $>$ 自動贖回價) | 是 | 10* | 21 | 不適用 | = 10,000港元 \times (2% \times 10/21) = 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應付95.24港元 | 10,000港元 |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閣下投資10,000港元(即購買價)，閣下將收取合共10,438.10港元(即200港元 + 142.86港元 + 95.24港元 + 10,000港元)(即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總數以及自動贖回現金款額)。

* 於上述情況分析，已觸發每日自動贖回機制，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將提早終止，儘管總日數將維持不變，但第三個觀察期的相關潛在分派款額將計算至(及包括)觸發自動贖回機制的自動贖回觸發日。

情況2 – 潛在分派款額及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情況下的到期時結算

(1) 如觸及生效機制並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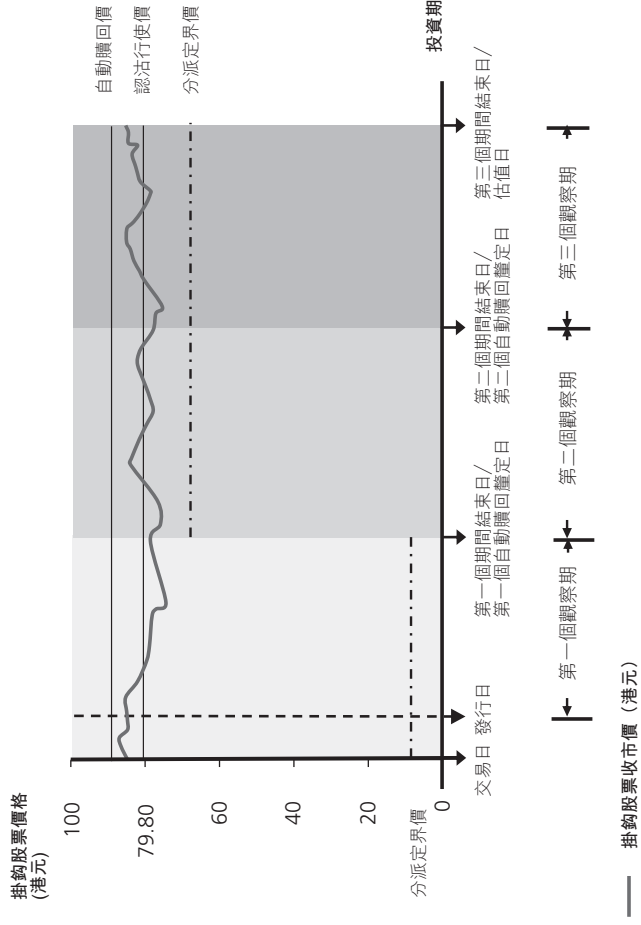
假設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而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每個期間結束日（估值日除外），且由於掛鈎股票於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自動贖回價，故並無觸發定期自動贖回機制。

到期時結算將計算如下：

| 情況 | 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 於結算日的結算 |
|----|---------------------|---------|
|----|---------------------|---------|

(i) 最佳情況（即閣下將收取所有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是閣下將收取所有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即600港元*）並由於於在估值日的收市價高於認沽行使價，於到期時收取現金款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82港元

現金款額，即10,000港元+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即2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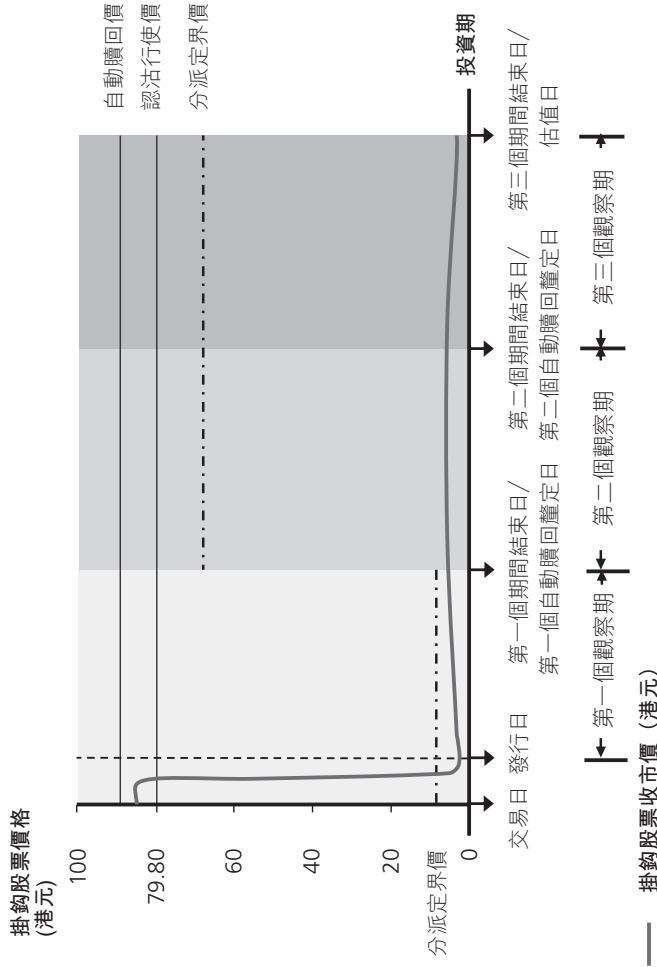
於上述情況分析，倘閣下投資10,000港元（即購買價），閣下將收取合共10,600港元（即200港元+200港元+200港元+200港元+10,000港元）（即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總數及現金款額）。

* 各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 觀察期 | 計息日數 | 總日數 | 潛在分派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
| 第一個觀察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 \text{於第一個分派付款日應付} 200 \text{ 港元}$ 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的收市價高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收取第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 |
| 第二個觀察期 | 21 | 21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times 21/21)$ $= \text{於第二個分派付款日應付} 200 \text{ 港元}$ 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二個觀察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收取第二個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 |
| 第三個觀察期 | 21 | 21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times 21/21)$ $= \text{於結算日應付} 200 \text{ 港元}$ 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三個觀察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收取第三個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 |

| | | |
|----|---------------------|---------|
| 情況 | 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 於結算日的結算 |
|----|---------------------|---------|

(ii) 最壞情況（即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以及第二個及第三個觀察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並由於在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股票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2港元



否

如結算貨幣為港元：
125股A公司股份¹+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0.63港元¹

倘閣下投資10,000港元（即購買價），閣下將蒙受未變現損失9,749.37港元（即10,000港元（即購買價）- 250.63港元²（即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計算））

如結算貨幣為美元：
977股A公司股份³+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0.11美元³

倘閣下投資10,000美元（即購買價），閣下將蒙受未變現損失9,749.38美元（即10,000美元（即購買價）- 250.62美元⁴（即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計算））

謹請注意，閣下的投資於此情況下將蒙受損失。倘股票額的市值於估值日跌至零，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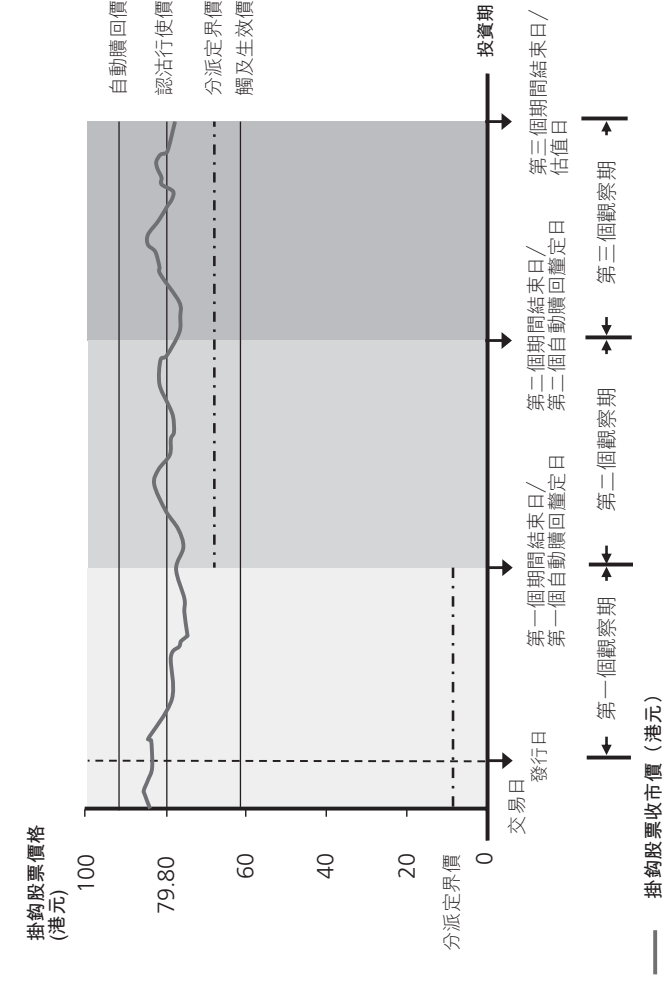
相關附註載於本產品手冊第171頁。

(2) 如觸及生效機制適用

假設定期自動贖回機制適用，而自動贖回釐定日設定為每個期間結束日（估值日除外），且由於掛鈎股票於各個自動贖回釐定日的收市價均低於自動贖回價，故並無觸發自動贖回機制。

到期時結算將計算如下：

| 情況 | 是否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 於結算日的結算 |
|--|--------------|---------------------|--|
| (i) 最佳情況(即閣下將收取所有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即600港元*)並由於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故閣下於到期時收取現金款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75港元 | 否 | 因並無觸發觸及生效機制而不相關 | 現金款額，即10,000港元+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即200港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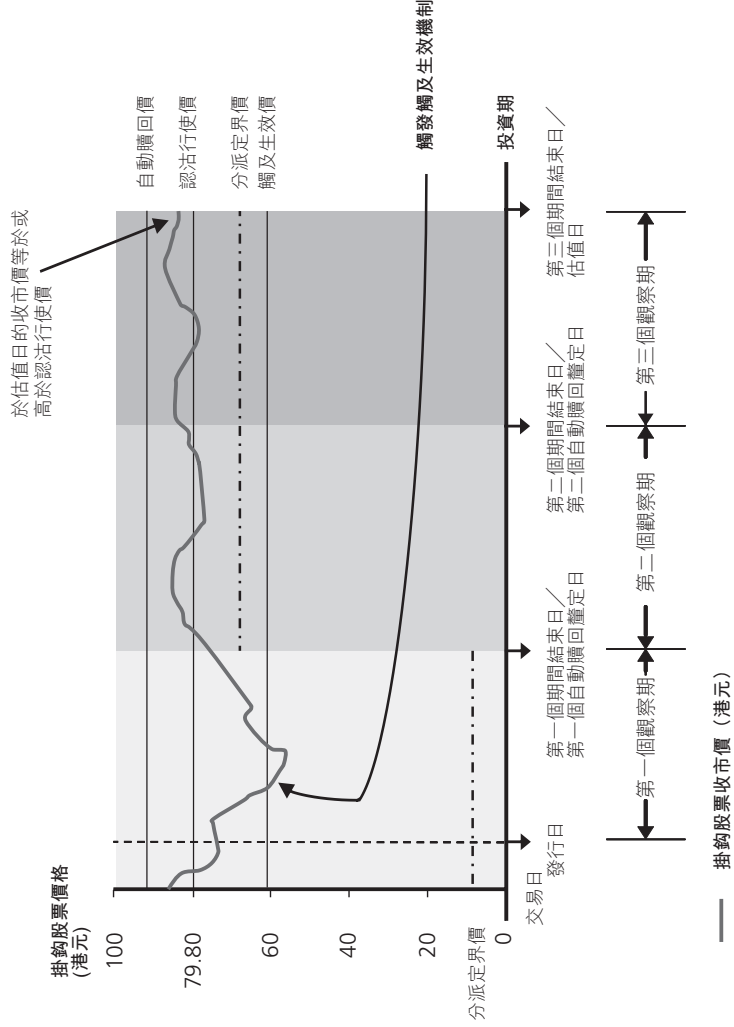


| 情況 | 是否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 於結算日的結算 |
|----|--------------|---------------------|---------|
|----|--------------|---------------------|---------|

(ii) 最佳情況II (即閣下將收取所有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 (即600港元*) 並由於在估值日的收市價高於認沽行使價，故儘管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閣下於到期時將收取現金款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82港元

是

現金款額，即10,000港元+最後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 (即200港元*)



於上述最佳情況I及II，倘閣下投資10,000港元（即購買價），閣下將收取合共10,600港元（即200港元+200港元+200港元+200港元+10,000港元）（即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總數以及現金款額）。

* 各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計算如下：

| 觀察期 | 計息日數 | 總日數 | 潛在分派款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
|--------|------|-----|--|
| 第一個觀察期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 \text{於第一個分派付款日應付} 200 \text{ 港元}$ 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一個期間結束日的收市價高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收取第一個觀察期的潛在分派款額。 |
| 第二個觀察期 | 21 | 21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times 21/21)$ $= \text{於第二個分派付款日應付} 200 \text{ 港元}$ 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二個觀察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收取第二個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 |
| 第三個觀察期 | 21 | 21 | $= 10,000 \text{ 港元} \times (2\% \times 21/21)$ $= \text{於結算日應付} 200 \text{ 港元}$ 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三個觀察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高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收取第三個觀察期的最高潛在分派款額。 |

| 情況 | 是否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 | 於估值日的收市價等於或高於認沽行使價？ | 於結算日的結算 |
|----|--------------|---------------------|---------|
|----|--------------|---------------------|---------|

(iii) 最壞情況（即由於掛鈎股票於第一個觀察期的期間結束日（即分派定界釐定日）以及第二個及第三個觀察期的各個預定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分派定界價，故閣下將不會收取任何觀察期的任何潛在分派款額，並由於已觸發觸及生效機制以及於估值日的收市價低於認沽行使價，故閣下將於到期時收取股票額）：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2 港元

是

否

如結算貨幣為港元：

125股A公司股份¹+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0.63港元¹

倘閣下投資10,000港元（即購買價），閣下將蒙受未變現損失9,749.37港元（即10,000港元（即購買價）- 250.63港元²（即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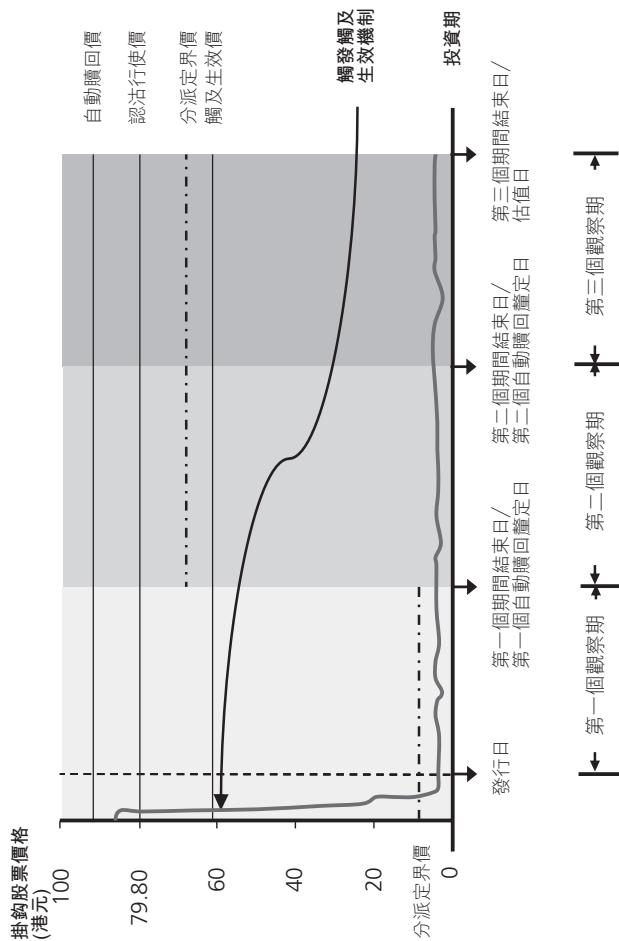
如結算貨幣為美元：

977股A公司股份³+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0.11美元³

倘閣下投資10,000美元（即購買價），閣下將蒙受未變現損失9,749.38美元（即10,000美元（即購買價）- 250.62美元⁴（即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及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計算））

請注意，閣下的投資於此情況下將蒙受損失。倘所交付股票額的市值於估值日跌至零，則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可能毫無價值。

相關附註載於本產品手冊第171頁。



— 掛鈎股票收市價 (港元)

附註：

1: 如結算貨幣為港元，每個名義單位的股票額將按照以下算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text{認沽行使價}} = \frac{10,000\text{港元}}{79.80\text{港元}}$$
$$= 125.3133\text{股A公司股份}$$

掛鈎股票的整數（即125股A公司股份）將以實物交付方式進行結算。包含股票額的掛鈎股票零碎數目（即0.3133股A公司股份）（「零碎股票」）將透過以結算貨幣計值的現金付款結算，其計算如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begin{aligned} \text{每個名義單位的} &= \text{零碎股票} \times \text{A公司股份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text{零碎股票的} &= 0.3133\text{股A公司股份} \times 2\text{港元} \\ \text{現金付款} &= 0.63\text{港元} \end{aligned}$$

2: 如結算貨幣為港元，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將為：

$$\begin{aligned} &125\text{股A公司股份} \times \text{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text{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 \\ &= 125 \times 2\text{港元} + 0.63\text{港元} \\ &= 250.63\text{港元} \end{aligned}$$

3: 如結算貨幣為美元，每個名義單位的股票額將按照以下算式計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四個小數位，凡0.0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frac{\text{名義單位價值} \times \text{匯率}}{\text{認沽行使價}} = \frac{10,000 \text{ 美元} \times 7.8}{79.80 \text{ 港元}} = 977.4436 \text{ 股A公司股份}$$

掛鈎股票的整數（即977股A公司股份）將以實物交付方式進行結算。包含股票額的掛鈎股票零碎數目（即0.4436股A公司股份）（「零碎股票」）將透過以結算貨幣計值的現金付款結算，其計算如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兩個小數位，凡0.005或以上向上調整）：

$$\begin{aligned} \text{每個名義單位的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 &= \text{零碎股票} \times \text{A公司股份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text{匯率} \\ &= 0.4436 \text{ 股A公司股份} \times 2 \text{ 港元} / 7.8 \\ &= 0.11 \text{ 美元} \end{aligned}$$

4: 如結算貨幣為美元，股票額的市值（按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計算）將為：

$$\begin{aligned} &977 \text{ 股A公司股份} \times (\text{掛鈎股票於估值日的收市價} / \text{匯率}) + \text{零碎股票的現金付款} \\ &= 977 \times (2 \text{ 港元} / 7.8) + 0.11 \text{ 美元} \\ &= 250.62 \text{ 美元} \end{aligned}$$

倘掛鈎股票的市價於估值日後進一步下跌，閣下將蒙受進一步損失。

情況3：人民幣中斷情況－倘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由結算日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

以本產品手冊第164頁所載第2(1)(i)的情況為例，假設結算貨幣為人民幣，而最後觀察期的現金款額及潛在分派款額為人民幣10,200.00元。倘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並由原定結算日起連續十二個營業日持續存在，則最後觀察期的現金款額連同潛在分派款額的現金款項將以由本行（作為計算代理）使用自原來結算日期起計第十二個營業日的匯率將應以人民幣支付的金額換算為港元而釐定的港元金額支付。因此，閣下將面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

假設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為1.25，而於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後人民幣兌港元大幅貶值，且於原定結算日起計第十二個營業日的匯率為0.8，則以港元計算閣下將會蒙受4,590港元的損失，因為向閣下支付的港元等值金額8,160港元（即人民幣10,200元 x 0.8）將遠低於原先以港元付款的結算日以人民幣應付的有關金額的價值（根據發生人民幣中斷事件前離岸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12,750港元（即人民幣10,200元 x 1.25）。

情況4－如本行（作為發行人）於投資期內無力償債或不履行本行的責任

倘本行（作為發行人）於交易日至結算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無力償債或不履行本行於本行的單一股票掛鈎投資下的責任，閣下將需要倚賴閣下的分銷商（及（如適用）其直接或間接託管商）代表閣下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採取行動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不論掛鈎股票的表現如何，閣下將不會於任何分派付款日收取任何潛在分派款額、於自動贖回結算日收取自動贖回現金款額（如適用），或於結算日收取現金款額或股票額（視乎情況而定），且不能取回任何款額，而最高潛在損失可能是閣下原投資額的100%。

發行人、產品安排人及主要付款代理
的註冊辦事處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14樓

付款代理及過戶處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20 Pasir Panjang (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法律顧問

發行人的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